

官板

救荒活民補遺書

西廡中

下

					漢書門
冊	架	函	號	類	

內閣文庫				
二九函	二	四〇二	漢書	
一尺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021		
冊數	2 ( 2 )		
函號	295	33	







救荒活民補遺書卷下

宋

董

燭

編著

淺草文庫

元張光大合新增

江陰朱熊補遺

社倉

建州歐寧縣有洞曰回源其北與建陽接境乃建炎初劇賊范汝為竊發之地民性悍而習為暴小遇饑



鍾羣起剽掠去歲因旱凶民杜八子乘時歛聚首破  
建陽逐官吏殺居民至夏張大一季大二復於洞中  
作過本路帥臣仍歲遣官軍蕩定時進士魏揆之謂  
民易動蓋緣艱食乃請于提舉常平官得米一千六  
百石以貸鄉民至冬而取遂置倉于邑之長灘鋪自  
後每歲散歛如常民得以濟不復思亂而草寇遂息  
人謂揆之所請乃社倉遺意使諸鄉各有倉儲粟則  
緩急可恃矣

董燭曰社倉乃公私儲積救濟小民使兼并者

無所肆其侵漁之心儻天下郡邑諸鄉皆能行  
之爲利甚博今列社倉規約于後

朱熹社倉奏請

淳熙八年十一月。浙東提舉朱熹奏。臣所居建寧府  
崇安縣開耀鄉。有社倉一所。係乾道四年鄉民艱食。  
本府給常平米六百石。委臣與土居朝奉郎劉如愚  
同共賑貸。至冬收到元米。次年夏間本府復令依舊  
貸與人戶。冬間納還。臣等申府措置。每石量收息米  
二斗。自後逐年依此歛散。或遇小歉。即蠲其息之半。



大饑則盡蠲之。至今十有四年。量支息米。造成倉廩。三間收貯。已將元米六百石。納還本府。其見管三千一百石。並是累年人戶納到息米。已申本府照會。將來依前斂散。更不收息。每石只收耗米三升。係臣與本鄉土居官及士人數人同共掌管。遇斂散時。即申府差縣官一員監視出納。以此之故。一鄉四五十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竊謂其法可以推廣行之。他處而法令無文。人情難保。妄意欲乞聖慈。特依義役體例。行下諸路州軍。曉諭人戶。有願依此置立社

倉者。州縣量支常平米斛。責與本都出等人戶。主執斂散。每石收米二斗。仍差本都土居或寄居官員士人有行義者。與本縣同共出納。收到息米十倍本米之數。即送元米還官。却將息米斂散。每石只收耗米三升。其有富家情願出米本者。亦從其便。息米及數亦與撥還。如有鄉土風俗不同者。更許隨宜立約。申官遵守。實爲久遠之利。其不願置立去處。官司不得抑勒。則亦不至搔擾。此在今日言之。雖無濟於目前之急。然實公私儲蓄預備久遠之計。人必願從者衆。



救荒濟民補遺書 卷之十一  
伏望聖慈詳察施行。聖旨戶部看詳。聞奏本部看詳。欲行下諸路提舉司。徧下本路諸州縣曉示。任從民便。如願依上件施行。仰本鄉土居或寄居官員有行義者。具狀赴本州縣自陳。量於義倉米內支撥。其斂散之事。與本鄉耆老公共措置。州縣並不得干預。抑勒。十二月日三省同奉聖旨。依戶部看詳到事理施行。

崇安社倉條約

一逐年二月分委諸都社首保正副。將舊保簿重行

編排。產錢六百文以上。及有營運衣食不闕之人。即注不合請米字。外有合請米人戶。即仰詢問。願與不願請米。各令親押字。三月內將所排保簿赴官交納。鄉官點檢。抽摘審問。仍出榜許人告首。如有漏落及增添一戶一口不實。即申縣根治。如無欺弊。即與支貸。明年五月上旬申縣。乞依例給貸。逐年五月下旬前後。新陳未接之際。預於四月上旬申縣。乞依例給貸。申縣訖。一面出榜排定日分。分都支散。

先遠曉示後近



人戶各依日期具狀狀內開說大結保每十人

人小兒口數均備取足十人以下不成保不支正身赴倉

請米仍仰社首保正副隊長並各赴倉識認面

目照對保簿如無偽冒重疊即與全押保明其

日鄉官同入倉據狀支散給關子具本息耗米

數付令收執

人戶所貸官米至冬納還不得過十先於十月上

旬定日申縣乞差吏斗前來受納兩平交量每

石收息米二斗小歉除息之半大歉全免收息候滿十年以本

米送還元借官司每石量收耗米三分準備折

閱及支吏斗等人飯米其米正行附曆收支

每遇支散交納日本縣吏人一名斗子一名倉子

兩名每名支飯米一斗鄉官并人從每名支飯

米五升人從每位不過二人

金華縣社倉規約

社倉穀本五百石

社倉只置都簿一面紙盡置第二面

一甲不許過三十人甲頭一人不滿十人附甲不許



一甲詭名冒借犯者出社甲頭改替許同甲告罰甲頭所納給賞

散穀以三時謂除夜或下田接新並須甲頭相度

一戶借一石甲頭倍之無居止及有藝人不借若

累眾多作田廣甲頭保明別議增借

借穀上簿不立契還穀就簿勾銷

借穀日每戶納錢五十文甲頭免十五文給甲頭

文雜支十五文掌倉量錢此外不許分文乞索許甲內人告以所得錢支賞

量穀本甲甲頭執槩並見清量掌倉人擅執槩改替

還以三限限以三日謂如十甲每甲若干人一限納若干並甲頭預報凶日子

一倉一人不到甲內穀並留倉候月交量

息穀二分謂石取息二斗中饑減半大饑盡免本戶納息

已滿十年免收息謂第一年納

耗穀三釐謂穀一石取耗三升以備折閱及充每歲社倉雜費

甲內逃亡甲頭同甲內均填甲頭倍之着係時疫戶絕甲頭

申倉差入審實候還穀日銷落若不循理者雖已還出社

息穀有餘遇饑荒給散計所有每人大人二升小兒一升十日止並以入籍

戶呂為定

社眾於規約犯一事不借一年再犯出籍



清江縣社倉規約

一所給借貴均平亦慮失陷米本其支借時鄉官審

息問社首及甲內人某人可借若干眾以為可方

可支借其素號游手及雖農業而眾以為懶惰

甲頑慢者亦不支貸

鄉官踏逐善書寫百姓一人不得用罷專充書寫

簿書如收支執槩就差社首遇收支日日支飯

息米一斗

一倉中事務並委鄉官掌管但差使保正編排人戶

驅磨簿曆彈壓斂散踏逐倉厥追斷逋負之類

今須官司行遣於縣官內擇一時可委官一人以

時不護其事

一鄉官從本軍給帖及本朱記主執行遣

一簿曆紙札每歲於息內支破

董燭曰社倉規約雖不同使天下郡邑能做此

類用意以行之雖有水旱民不困乏矣

昔年馮檝勸諭賑濟詩

紹興辛未歲歉米貴瀘帥馮檝出俸錢買米減價



糶賣賑濟救民賦詩示幹事人

我昔未第日。鄉間逢饑歲。兩率間里人。相共行賑濟。饑民僅得食。免困餓而斃。及我登第後。被罪歸田里。尋復拜召命。迤邐治行計。忽見道途間。小兒有遺棄。復自勸鄉邦。割己用施惠。日飯八千人。八旬乃休止。于時已麥熟。糧食相接濟。我始趨行朝。蒙恩長宗寺。初本未望報。人以爲能事。制司具功奏。遷官不容避。今年又小歉。我適帥瀘水。無力備飲食。所濟俱用米。聊捨三百斛。十中活一二。又以一千石。減價平行市。

每石減千錢。庶幾無踊貴。更有不熟處。資簡潼川類。減價糶賣米。所祈均獲濟。我非財有餘。但憫民不易。念彼釋迦佛。昔居菩薩地。願爲饑饉年。屢劫捨身施。一食其肉者。咸悉圓種智。我但捐少糧。糶者不圖利。委本亦無害。救荒乃誠意。猶恨力不克。禮佛真有媿。爾等我所遣。同爲利益事。切勿生貪心。纖毫起希冀。令我勝圓事。汝亦霑福慧。

程廻代能仁院賑濟疏

伏以釋迦如來。以無礙神通。放大光明。照見一切衆



生受諸苦惱。乃發大慈悲願力。救度無量衆生。凡有  
饑渴。皆得飽滿。我釋氏子。躬受佛教。成就志願。亦復  
如是。恭惟知縣某公。知丞某公。仙尉某公。皆宿植善  
根。與我士民有大因緣。故受天子命。來爲民主宰。今  
歲在庚子。水旱饑饉。委鄉官抄劄鰥寡孤獨跛眇廢  
疾不能自存之人。計一千五百九十九人。雖屢申上  
司。乞發下義倉米振濟。然使府所臨一郡八縣。監司  
所統一路百城。雖許量撥。至今未下。度其米斛不足  
需濟。今用米一升可活一人一日之命。積之百五十

日。則麥熟可自活。是用米石五官斗可活一人之命。  
今我大檀越諸公。能傾困倒廩。救活一人二人三人。  
以至十人百人。人之命。獲福無量。皆與佛等。下至貧庶  
之家。若節衣食以救饑困。以至童男童女。能輟餅果  
之資以爲布施。一錢已上。皆獲善果。今敬對三寶前。  
焚香禮拜。發此大願。天地鬼神實臨之。凡我施主。官  
員則願加秩進祿。三錫九遷。儒士則聰明頓開。早擢  
科第。民庶公吏則家道昌盛。子孫榮顯。作事稱心。逢  
遇吉慶。至於僧道童行。皆於道法早得超悟。若童子



聚沙以戲見佛施佛佛為受記為轉輪王福田之一  
其後百年阿育王是也是以布施受福若影隨形如  
響應聲不可誣也伏願仁慈見聞喜捨俟圓滿日具  
名宣懺是時勸分賑糶無所不至復用此疏令僧道  
勸誘之可見其不敢科抑明矣

蘇次參賑濟法

蘇次參澧州賑濟患抄劄不公給印曆一本用紙半  
幅上書某家口數若干大人若干小兒若干合請米  
若干實貼於各人門首壁上如有虛偽許人告首甘

伏斷罪以備委官檢點又患請米者冗併分幾人為  
一隊逐隊用旗引卯時一刻引第一隊二刻第二隊  
以至辰巳皆用前法則自無冗雜且老幼疾病婦女  
皆得均糶又任澧陽司戶日權安鄉縣正值大澇始  
至今典押將縣圖逐鄉抹出全澇者用綠半澇者用  
青無水之鄉用黃不以示人又令鄉司抹來參合方  
請鄉耆逐鄉為圖復以青綠黃色別其村分出圖參  
驗故不檢澇而可知分數催科賑濟亦視此為先後  
其法甚簡要也



李珣賑濟法

將災傷都分作四等抄割。仁字係有產稅物業之家。義字係中下戶雖有產稅災傷實無所收之家。禮字係五等下戶及佃人之田并薄有藝業而饑荒難於求趨之人。智字係孤寡貧弱疾廢乞丐之人。除仁字不係賑救。義字振糶。禮字半濟半糶。信字全濟並給曆計口如常法。惟濟米預散榜文十日一次委官支。毘陵與鄱陽常行此法。民至于今稱之。

鄱陽賑救法

丁卯鄱陽旱曠。憲使李珣招臣措置荒政。李昔守毘陵賑濟有聲。臣見約束簡明無俟更改。但乞將義倉米每日就城中多置場減價出糶。先救城內外之民。却以此錢紐價計口。逐月一頓支給。以濟村落之民。非惟深山窮谷皆沾實惠。且免減竊拌和之弊。一物兩用。其利甚博。會李不權州。臣迫官其出局。故行之未免作輟。良可歎息。或謂賑饑給錢非法。令所載。臣曰此庸儒之論。且村民得錢。非惟取贖農器。經理生業。以係其心。又可抽贖種子。收買雜斛。和野菜煮食。



一日之糧可化為數日之糧豈不簡便已上見卷  
賑濟條

建寧府崇安縣五夫社倉記

乾道戊子春夏之交建人大饑予居崇安之開耀鄉知縣事諸葛侯廷瑞以書來屬予及其鄉之耆艾左朝奉郎劉侯如愚曰民饑矣盍為勸豪民發藏粟下其直以賑之劉侯與予奉書從事里人方幸以不饑俄而盜發浦城距境不二十里人情大震藏粟亦且竭劉侯與予憂之不知所出則以書請于縣于府時敷文閣待制信安徐公嘉知府事即日命有司以船

粟六百斛沂溪以來劉侯與予率鄉人行四十里受之黃亭步下歸籍民口大小仰食者若干人以率受粟民得遂無饑亂以死無不悅喜歡呼聲動旁邑於是浦城之盜無復隨和而束手就禽矣及秋徐公奉祠以去而直敷文閣東陽王公淮繼之是冬有年民願以粟償官貯里中民家將輦載以歸有司而王公曰歲有凶穰不可前料後或艱食得無復有前日之勞其留里中而上其籍於府劉侯與予既奉教及明年夏又請于府曰山谷細民無蓋藏之積新陳未接



雖樂歲不免出倍稱之息。貸食豪右。而官粟積於無用之地。後將紅腐不復可食。願自今以來。歲一斂散。既以紓民之急。又得易新以藏。俾願貸者出息什二。又可以抑僥倖。廣儲蓄。即不欲者勿強。歲或不幸。小饑則弛半息。大饑則盡蠲之。於以惠活鰥寡。塞禍亂原。甚大惠也。諸著爲例。王公報皆施行。如章。既而王公又去。直龍圖閣儀真沈公度繼之。劉侯與予又請曰。粟分貯民家。於守視出納不便。請放古法爲社倉。以儲之。不過出捐一歲之息。宐可辦。沈公從之。且命

以錢六萬助其役。於是得籍坂黃氏廢地而鳩工度材焉。經始於七年五月。而成於八月。爲倉三亭一門。墻守舍無一不具。司會計董工役者。貢士劉復。劉得輿里人劉瑞也。既成而劉侯之官江西幕府。予又請曰。復與得輿皆有力於倉。而劉侯之子將仕郎琦嘗佐其父於此。其族子右修職郎珏亦廉平有謀。請得與并力。府以予言悉具書禮請焉。四人者遂皆就事。方且相與講求倉之利病。具爲條約。會丞相清源公出鎮茲土。入境問俗。予與諸君因得具以所爲條



約者迎白于公。公以為便，則為出教，俾歸揭之。相間以視來者，於是倉之庶事細大有程，可久而不壞矣。予惟成周之制，縣都皆有委積，以待凶荒，而隋唐所謂社倉者，亦近古之良法也。今皆廢矣。獨常平義倉尚有古法之遺意，然皆藏於州縣，所恩不過市井惰游輩。至於深山長谷，力穡遠輸之民，則雖饑餓瀕死而不能及也。又其為法太密，使吏之避事畏法者，視民之殍而不肯發，徃徃全其封鏞，遞相付授。至或累數十年不一嘗省，一旦甚不獲，已然後發之，則已化

為浮埃聚壤而不可食矣。夫以國家愛民之深，其慮豈不及此，然而未之有改者，豈以里社不能皆有可任之人，欲一聽其所為，則懼其計私以害公，欲謹其出入，同於官府，則鉤校靡密，上下相遁，其害又必有甚於前所云者。是以難之而有弗暇耳。今幸數公相繼，其愛民慮遠之心，皆出乎法令之外，又皆不鄙吾人，以為不足任，故吾人得以及是數年之間，左提右挈，上說下教，遂為鄉間立此無窮之計，是豈吾力之獨能哉。惟君子視其所遭之不易者如此，無



計私害公

於上而上之人亦毋以小文拘之

如數公之心焉。則是倉之利夫豈止於一時。其視而  
倣之者亦將不止於一鄉而已也。因書其本末如此。  
刻之石以告後之君子云。淳熙甲午夏五月丙戌新

安朱熹記

晦庵先生文集內采補

救荒雜說

嘗謂救荒之政。有人主所當行者。有宰執所當  
行者。有監司太守縣令所當行者。監司守令所  
當行者。人主宰執之所不必行人。主宰執之所行。

又非監司太守縣令之所宜行。今各條列于后  
人主救荒所當行。一曰恐懼修省。二曰減膳徹樂。三  
曰降詔求言。四曰遣使發廩。五曰省奏章而從諫諍。  
六曰散積藏以厚黎元。○宰執救荒所當行。一曰以  
燮調為己責。二曰以饑溺為己任。三曰啓人主警畏  
之心。四曰慮社稷顛危之漸。五曰進寬征固本之言。  
六曰建散財發粟之策。七曰擇監司以察守令。八曰  
開言路以通下情。○監司救荒所當行。一曰察鄰路  
豐熟上下。以為告糴之備。二曰視部內旱傷小大。而



行賑救之策。三曰通融有無。四曰糾察官吏。五曰寬州縣之財賦。六曰發常平之滯積。七曰毋崇遏糴。八曰毋啓抑價。九曰毋厭奏請。十曰毋拘文法。○太守救荒所當行。一曰稽攷常平以賑糶。二曰准備義倉以賑濟。三曰視州縣三等之饑而爲之計。小饑則勸分發廩中四曰視鄰郡三等之熟而爲之備。糶則賑濟賑糶大饑則告朝廷截上五曰申明遏糴之禁。六曰寬弛抑價之令。七曰計州用之虛盈。存下一歲官吏支遣餘皆八曰察縣

吏之能否。縣令不職劾罷則有迎送之費姑委九曰

委諸縣各條賑濟之方。十曰因民情各施賑救之術。十有一曰差官祈禱。十有二曰存恤流民。十有三曰早檢放以安人情。十有四曰預措備以寬州用。十有五曰因所利以濟民饑。十有六曰散藥餌以救民疾。○縣令救荒所當行。一曰聞旱則誠心祈禱。二曰已旱則一面申州。三曰告縣不可邀阻。四曰檢旱不可後時。五曰申上司乞常平以賑糶。六曰申上司發義倉以賑濟。七曰勸巨室之發廩。八曰誘富民之興販。



九曰防滲漏之姦。十曰戢虛文之弊。十有一曰聽容人之糶糴。十有二曰任米價之低昂。十有三曰請提督。十有四曰擇監視。十有五曰叅攷是非。十有六曰激勸功勞。十有七曰旌賞孝弟以勵俗。饑荒之年有骨肉不相保者。今婦能讓食於姑。孫能養其祖父母者。密物色之。十有八曰散施藥餌以救民。饑荒之際必有疾癘。十有九曰寬征催。二十曰除盜賊。

救荒之法不一。而大致有五。常平以賑糶。義倉以賑濟。不足則勸分於有力之家。又過糶有禁抑價。有禁能行五者。則亦庶乎其可矣。至於檢旱也。減租也。貸

種也。遣使也。弛禁也。鬻爵也。度僧也。優農也。治盜也。捕蝗也。和糶也。存恤流民。勸種二麥。通融有無。借貸。內庫之類。又在隨宜而施行焉。蓋有大饑。有中饑。有小饑。饑荒有三等之不同。所以救之之策亦異。臨政者能辨別而行之。然後為當耳。

常平

常平之法。專為凶荒賑糶。穀賤則增價而糶。使不傷農。穀貴則減價而糶。使不病民。謂之常平者。此也。比年州縣窘匱。往往率多移用。差官覈



實亦不過文具而已。自乾道間給附會子一百萬道，充起諸路常平錢一百萬貫，而郡縣遂多侵用義倉。後雖許用會子措置和糴，其間未免抑配。當時甚患之。然則平糴之法遂不可行乎？  
蘇洵曰：不然。臣前於李悝後於和糴篇論之詳矣。但官司糴時不可籍數定價，須視歲上中下熟，一依民間實直，寧每勝高於時價一二文，以誘其來。何患人之不競售哉？蓋官司措置惟欲救民之病，財用非所較。若以私家理財規模處之，則

失所以爲常平之意矣。

一常平本法無歲不糴，無歲不糴。上熟糴三，而舍一。中熟糴二，下熟糴一。此無歲不糴也。小饑則發小熟之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斂。此無歲不糴也。近來熟無所糴，饑無所糴，其間有司之吝，閉爲埃塵，良可歎息。  
一常平錢物不許移用，不知他費不許移用。至於救荒正所當用，若必待報則事無及矣。今遇旱傷去處州縣，仰一面計度用常平錢於豐熟處



循環收糴以濟饑民。俟結局日，以糴本撥還常平可也。  
一常平賑糴，其弊在於不能遍及鄉村。今委官里正監視，類多文具，無實惠及民。宜做富粥青州監散米豆之法，變通而行之。但水脚之費，般運之折，無所從出。故縣不敢請於州，村不敢請于縣。不知饑荒之年，人患無米，不患無錢。每勝增於官中所定之價一文，以充上件糜費，則自無折閱之慮矣。何患賑糴之米不能遍及村落。

哉。但當逐保給曆零賣，以防近上人戶頓買與販之弊。

一紹興庚午，高宗皇帝謂執政曰：「國家常平以待水旱，宜令有司以陳易新，不得侵用。若臨時貸於積穀之家，徒爲文具，無實効也。」

一昔蘓軾奏臣在浙中二年，親行荒政，只用出糴常平米一事，更不施行餘策。若欲抄割饑貧，不惟所費浩大有出無收，而此聲一布，饑民雲集，盜賊疾疫，客主俱斃。惟有依條將常平斛斗出



糶即官司簡便不勞抄劄勘會給納煩費但得  
數萬石斛斗在市自然壓下物價境內百姓人  
人受賜古今之法莫良於此臣謂蘇軾之法止  
及於城市若使縣鎮通行方為良法也况賑濟  
自有義倉並行不悖此又為政者所當知  
一或謂減價出糶官廩以壓物價固善矣然饑荒  
之年常平無米則如之何臣曰不然元祐元年  
四月左司諫王巖叟言訪聞淮南旱甚物價踴  
貴本路監司殊不留意詔發運司截留上供米

一十萬石比市價量減出糶與闕米人戶每戶  
不得過三石其糶到錢起發上京又何患於無  
米也此例前賢行之甚多茲不再舉

義倉

義倉者民間儲蓄以備水旱也一遇凶歛直當  
給以民豈可吝而不發發而遽有德色哉謹  
按隋開皇五年長孫平建言諸州立社倉於當  
社委社司執帳檢校每年積遇歲不熟則均  
給之唐正觀初尚書左丞戴胄上言隋開皇置



天下社倉終文皇世得無饑饉太宗曰為百姓先作儲貯以備凶年亦非橫歛宜下有司具為令王公以下墾田畝稅六升天寶八年天下義倉無慮六千三百七十萬餘石長慶大中以來約束既嚴貯貸不絕至于五代因之以饑謹加之以戰伐而義倉不得不廢矣慶曆間王琪上言以為舊事久廢當酌輕法以行之如唐田畝之稅其實太重永徽中別須新格自上戶以降出粟又且不均方今之宜莫若第五等以上於

夏秋正稅之外每二斗納一升隨常賦以入各於州邑擇其便地別置倉以儲之領於本路轉運司今天下大率取一中郡計之夏秋正稅粟麥之屬且以十萬石為率則義倉於一中郡歲得五千石矣若大觀斗收二升則又倍之矧天下所入之廣乎使仍歲豐熟損有餘補不足實天下之利上於是詔天下立義倉然今之州縣因仍既久忘其所以為斯民所寄之物矣倉本國公田一義倉合於民間散貯逐都擇人掌之如社倉之



法今輸于州縣非也蓋憔悴之民多在鄉村於城郭頗少諸處州軍多將義倉米隨冬苗輸納州倉一有饑饉人民難以委棄廬舍遠赴州郡請求今欲每遇凶歉之年相度諸縣饑之大小撥還義倉米斛其水脚之需亦於米內量地里遠近消剋縣之於鄉亦然如此則山谷之民皆蒙其惠不猶愈於閉為埃塵耗於雀鼠仍使斯民饑饉而死乎

一檢准令文州縣鎮寨歲於十月初差官抄檢內

外老疾貧乏不能自存之人十一月起支

後到者聽支

每人日支一升七歲以下減半每五日一次併支

至次年三月終止

閏及本土收成早晚者官司相度給散時月但通給百

五日止今江浙水田種麥不廣冬間民未困之其

困乏多在青黃未接之時此為政者所宜究也

一熙寧初陳留知縣蘇洵言臣領畿邑請為天下

倡戶五等自二石一斗出粟有差每社有倉各

置守者耆為輸納官為籍記歲凶則出以賑民

藏之久則又為立法使新陳相登即詔行之既



而王安石沮之遂不果行石介著書亦謂隋唐  
義倉最便若每村立一倉委有年德者主之遇  
饑饉量口以給則民不乏矣此法向來福建亦  
行之第乃民間再自出米不若即義倉行之之  
爲善

一紹聖著令諸縣義倉米斗收五合即元豐舊法  
也大觀初乃令增斗收一升以備賑荒至今行  
之然義倉米不留諸鄉而入縣倉悉爲官吏稍  
用弛也縣倉於民尤近厥後上三等戶皆令輸

郡則義米帶入郡倉轉充軍食或資煩費豈復  
還民故遇凶年無以救民之死今若以常歲所  
取義米令諸鄉各建倉貯之縣籍其數主以有  
年德之輩遇饑饉還以賑民且不勞遠致推行  
諸鄉即民被實惠豈不勝於科抑賑糶之策乎  
一慶元六年六月臣寮劄子言常平義倉國家專  
恃以待賑救據諸路提舉司由戶部數日常平  
錢七十餘萬緡義倉錢五十餘萬緡二司之米  
各幾二百萬石緣提舉主管略不經意徒存虛



名二司遂爲虛設。臣謂常平有糴本固當有錢。義倉五十餘萬緡則誠非令典也。攘民所寄之物而私用糴錢。廷臣方且昌言而不恠習俗之移人如此。

一賑濟之弊如麻抄割之時。里正乞覓強梁者得之。善弱者不得也。附近者得之。遠僻者不得也。胥吏里正之所厚者得之。鰥寡孤獨疾病無告者未必得也。帳成已是深冬。官司疑之。又令覆實。使饑民自備裹糧數赴。點集空手而歸。困踣

於風霜凜冽之時。甚非古人視民如傷之意。今縣令宜每鄉委請一上戶。平時信義爲鄉里推服。官員一名爲提督賑濟官。令其逐都擇一二有聲譽行止公幹之人爲監視。每月送米墨點心錢。縣道委令監里正分團抄割。不許邀阻乞覓。如有乞覓可徑於提督官司狀申縣斷治。如更抑遏可自於本縣或佐官廳陳訴。當痛懲一二以勵其餘。其發米賑糴亦如之。若此則庶乎少革斗一賑濟所以救饑民者。多以支米爲便。不知支米



最為重費弊倖又多不係汙流及產米去處般  
運極為費力往往夫脚與米價相等更有在路  
減竊拌和之弊若是大荒年分穀米絕無民間  
艱食不容不措置移運米斛若不是十分荒歉  
米斛流通物價不踴不如支錢最省便更無偽  
濫之弊小民將錢可以抽贖典過斛斗或是一  
斗米錢可買二斗雜斛以三二升拌和菜茹煮  
以為食則是二斗之雜斛可供一家五七口數  
日之費然恐純於支錢所委不得其人亦有減

剋之弊不若錢米兼支實為兩利  
勸分  
民戶有米得價糶錢何待官司之勸只緣官司  
以戶等高下一例科配且不測到場檢點故人  
戶憂恐藉以為名閉糶深藏以備不測其往還  
道路與無曆頭之人反無告糶之所推原其弊  
皆謬戾無策但欲認米之虛數假勸分之美名  
欺罔上司以圖觀美不知適以病民也臣居村  
落目覩其弊謂上戶固所當勸自餘中下之家



不必勸。所謂上戶者，田畝之跨連阡陌，蓄積之紅腐相因，然今之鄉落，所謂上戶者亦不多矣。中下之戶，凶荒之餘，所入未能供所出，安能有餘以賑糶哉？人之常情，勸之出米則愈不出，惟以不勸勸之，則其米自出。臣謂今莫若勸誘上戶及富商巨賈，俾之出錢，官差牙吏於豐熟去處販米，且各歸鄉里以濟小民。結局日以本錢還之。落無巨賈處，許十餘家率錢共販，或鄉人不願以錢輸官，而願自糶販者，聽官不抑價。

利之所在，自然樂趨。富室亦恐後時，爭先發廩，則米不期而自出矣。此勸分之要術，更宜斟酌而行之。若山路不通，舟楫處又有抄割賑給，就食散錢之法，初非執

吳遵路知通州時，淮甸災傷，民多流轉，惟遵路勸誘富豪之家，得錢萬貫，遣牙吏二十六次，和賃海船，往蘇秀收糶米豆，歸本處，依元價出糶。使通州裁傷之地，常與蘇秀米價不殊。當時范仲淹乞宣付史館，誠以饑荒之年，人既闕米，官



復以認米責之則其勢頗逆惟俾之出錢各自  
運米其策為最  
一天下有有田而富之民有無田而富之民有田  
而富者每歲輸官固籍苗利一遇饑饉自能出  
其餘以濟佃客至於無田而富者平時射利侵  
漁百姓緩急之際可不出力幹旋以救饑民為  
興時根本之地哉漢家重困商賈蓋為此耳今  
饑饉之年勸誘此曹使出錢糶販初非重困又  
況救荒乃時斲之彼彼亦安得而辭

一淳熙間臣寮上言州縣荒政所謂勸分者蓋以  
豪家富室儲積既多因而勸之賑發以惠窮民  
以濟鄉里此亦理所當然臣訪聞去歲州縣勸  
諭賑糶乃有不問有無只以戶等高低科定數  
日俾之出備賑糶於是吏乘為姦多少任情至  
有人戶名係上等家實貧窘至鬻田糶米以應  
期限而豪民得以計免者其餘乘中戶之急濟  
其姦利緣此多受其害臣切見朝廷重立賞格  
勸諭賑糶已是詳備所有用等則科糶理宜禁



止。臣愚欲望睿旨下諸路漕臣嚴戒所部。如有依前用等則科糶。即許按劾。仍許人戶越訴。重作施行。尋得旨止。行勸諭。毋得科抑。則聖意誠知科抑之弊擾民矣。

一凶年糶粟以活百姓。可謂惠而不費。況所及者皆鄉曲鄰里。可以結恩惠。可以積陰德。可以感召和氣。而馴致豐稔。可以使盜賊不作。而長保富贍。其於大姓亦有補矣。儻使小民轉死溝壑。流移他所。大姓占田。何暇自耕。土地荒蕪。必有

所損。况又有甚於此者乎。止緣間有小民謂官司抑配。我所當得。不知感謝。却使大姓有怠於勸分之意。此為縣令者所宜知。而以此意曉諭可也。

禁遏糶

嘉祐四年諫官吳及言。春秋之時。諸侯相傾。竊地專封。固不以天下生靈為憂。然同盟之國。有救患分災之義。秦餓晉閉之糶。而春秋誅之。聖朝恩施動植。視民如傷。然州郡之間。官司各專其民。擅造閉糶之令。一路饑則鄰路為之閉糶。



一郡饑則鄰郡為之閉糴夫二千石以上所宜  
同國休戚而宣布主恩坐視流離又甚於春秋  
之時豈聖朝所以予育兆民之意耶故丁丑詔  
傷而輒閉糴者以違制

坐之

一或者謂邊糴固非美名然聽他處之人恣行般  
運不加禁止本州本縣自至艱糴臣曰此見識  
狹陋之論也天下一家饑荒亦有路分今鄰郡  
以吾境內豐稔而來告糴義所當恤此宜物色

上流豐熟去處勸誘大姓或本州發錢差人轉  
糴循環糶販非惟可活吾境內之民又且可活  
鄰郡鄰路之饑民尚何艱糴之有脫使此間之  
米不許出吾界他處之米亦不許入吾界一有  
饑饉環視壁立無告糴之所則饑民必起而作  
亂以延旦夕之命此禍亂之尤速者也

一淳熙八年八月敕今歲間有旱傷州縣全藉鄰  
境或旁近豐熟去處通放客販米斛已降旨為  
不得過糴訪聞上流得熟州郡尚不能體認朝



廷均一愛民之意。輒將客販米斛邀阻禁遏。聖旨劄付諸路帥漕司各檢坐條法。徧下所部州軍。恪意奉行。如敢違戾。仰逐司覺察按劾。尚或容蔽。委御史臺彈奏。

一、小民間官司有榜禁遏。每遇外人糴米。則數十為羣。脅持取錢。歐人傷損。村民亦不敢擔米入市。民間遂致闕食。其令下詐起類如此。  
一、檢會編敕。諸興販斛斗。雖遇災傷。官司不得禁止。又條法興販斛斗。及以柴炭草木博糴糧食。

者。並免納力勝稅錢。注云。舊收稅處。依舊即災傷地分。雖有舊例。亦免。觀此。則知條勅不許遏糴。明矣。

不抑價

常平令文。諸糴糶不得抑勒。謂之不得抑勒。則米價隨時低昂。官司不當禁抑。可知也。比年為政者不明立法之意。謂民間無錢。須當籍定其價。不知官抑其價。則客米不來。若他處騰踴。而此間之價獨低。則誰肯興販。興販不至。則境內



求濟民補遺書 卷之十  
一 乏食上戶之粗有蓄積者愈不敢出矣。饑民手持其錢終日皇皇無告糴之所其不肯甘心就死者必起而爲亂人情易於扇搖此莫大之患何者饑荒之年人雖賣妻鬻產以延旦夕之命亦所不顧若客販不來上戶閉糴有餓死而已耳有劫掠而已耳可不思所以救之哉惟不抑價非惟舟車輻湊而上戶亦恐後時爭先發廩而米價亦自低矣  
一 昔范仲淹知杭州二浙阻饑穀價方踴斗計百

二十文仲淹增至百八十衆不知所爲仍多出榜文具述杭饑及米價所增之數於是商賈聞之晨夕爭先惟恐後且虞後者繼來米旣輻湊價亦隨減包拯知廬州亦不限米價而賈至益多不日米賤此皆前賢已行之明驗

一 臣在村落嘗見蓄積之家不肯糴米與土居百姓而外縣牙人在鄉村收糴其數頗多旣是鄰邑救荒官司自不敢輒加禁遏止緣上司指揮不得妄增米價本欲少抑兼并存恤細民不知



東坡志林卷之十一  
四境之外米價差高小民欲增錢糴於上戶輒  
爲小民脅持獨牙僧乃平立文字私加錢於糴  
主謂之暗點人之趨利如水就下是以牙僧可  
糴而土民闕食今若不抑其價彼將由近而  
遠矣安忍專糴於外邑人哉

紹興五年行在斗米千錢時留守叅政孟庾戶  
部尚書章誼亦不抑價大出陳廩每升糴二十  
五文僅得時價四之一既於小民大有所濟次  
年米賤令諸路以上供錢收糴復多贏餘况村

落騰踴極不過三兩月民若食新則價自定矣  
檢旱

災傷水旱而告之官豈民間之得已今之守令  
專辦財賦貪豐熟之美名諱聞荒歉之事不受  
災傷之狀責令里正伏熟爲里正者亦慮委官  
經過所費不一故妄行供認以免目前陪費不  
慮他日流離餓莩劫奪之禍良可



割已畢便指作十分豐熟不容檢放是時開場受納遂即舉催全苗貧民下戶欲訴則田無可驗之禾欲納則家無見儲之粟於是始



宋書 卷之十一  
伐桑拓鬻田產流離轉徙棄墳墓而之四方矣

減租

謹按唐人水旱損四則免租損六則免調損七則租庸調俱免今之夏稅則唐人之調絹也後錢則庸直也今州縣水旱十分去處而夏稅役錢未有減免之文至於檢放止及田租耳猶切切焉勺合之是計全未識古人用其一緩其二之意臣幼讀畢仲衍元豐備對錄記熙寧全盛時天下兩稅錢五萬五百餘緡頃年戶部侍郎

劉邦翰上言天下經總制錢歲額二千萬緡而實到者亦千萬緡夫斯錢者唐人除陌之類而其數乃倍於承平時正賦且又東南之一隅民困極矣脫遇水旱是不可不為寒心而思所以寬恤之哉

貸種

貸種固所以惠民然不必責其償也人情易於貸而難於償征催不集必有勾追鞭撻之患青苗之法可見矣仁宗朝江南歲饑貸民種糧千



萬斛。屢經倚閣。而官司督責不已。民貧不能自償。上憐而蠲之。周世宗亦謂淮南饑。當以米貸民。或曰民貧恐不能償。世宗曰安有子倒垂而父不爲之解者。安在責其必償也。今之議貸種者。當識此意。名之曰貸。蓋防其濫請之弊耳。其所可憂者。抄劄之際。利未之及。而擾先之。若措置施行之得人。此等皆不足慮。

恤農

耕而食者農民也。不耕而食者游手浮食之民。

也。自來官司之賑給。常先市井之游手與鄉落之浮食。而緩於農民耕夫。且農家寒耕熟耘。以供衆人之食。及其饑也不耕者得食。而耕者反不得食。不免采掘蕨根野葛以充。

術也

遣使



古人救荒或遣使開倉遣使賑恤遣使循行周  
詢民間疾苦然法令尚簡故所過無擾比來諸  
道置使民間利害悉以上聞安有水旱之不知  
其所闕者在於賑濟無術類多虛文耳今但責  
監司郡縣推行救荒之實政則民受其惠不然  
民方饑餓官方窘匱而王人之來所至煩擾未  
必實惠及民而先被其擾者多矣神宗時司馬  
光曰今朝廷每有一事不委之將帥監司守宰  
使自為方略責以成効而施刑賞常好遣使者

銜命奔走旁午於道徒有煩擾之弊而於事未  
必有益不若勿遣之為愈也

弛禁

古人澤梁無禁關市譏而不征今山林河泊各  
有所主又民心不醇壹聞榜示因而斫伐墳林  
大起爭競則弛澤梁之禁已為難行有場務  
邀阻米船此當禁約耳然比年場課額稍重  
多藉舟車雖令文米麥不許收稅而場務別為  
名色號曰力勝錢多端邀阻雖累降旨揮諸處



場務不得將客米舩違法收稅庶幾商賈興販  
然終未能革臣謂為監司太守莫若每遇凶荒  
去處相度饑之大小奏之朝廷乞權減場務課  
額一月或半月如此則少寬煎逼之弊自然不  
敢重困米舩亦古人凶年弛禁之意况淳熙令  
課利場務經災傷者各隨夏秋限依所放分數  
於租額除豁

鬻爵

夫名器固不可濫然饑荒之年假此以活百姓

之命權以濟事又何患焉謹按乾道七年八月  
勅節文湖南江南旱傷委州縣守令勸誘有米  
斛富室上戶如有賑濟饑民今來立定格目補  
授名次今具下項無官人一千五百石補進義  
校尉願補不理選限將仕郎聽二千石進武校尉如係進士與免文解  
一次不係進士候到四千石補承信郎如係進士與補  
部與免短使一次上州五千石承節郎如進士補文臣一千石減  
二年磨勘係選人循一資二千石減三年磨勘係選人循一資  
仍與右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轉一官係選人循兩資仍



占射差遣一次五千石以上取旨優異推恩武臣一千

石減二年磨勘陞一年名次二千石減三年磨

勘占射差遣一次三千石補轉一官占射差遣

一次五千石以上取旨優異推恩勘會旱傷州縣勸誘

積粟之家賑濟係崇尚風誼即與進納事體不

同三省同奉聖旨依擬定令帥臣監司將勸誘

到米斛依數著實置曆拘收委官賑濟務令實

惠及民仍開具出米人姓名并米數保明申取

朝廷旨揮依今來立定賞格推恩出給付身其

賑糶之家依此減放推賞如有不實官吏重作

施行臣謂民間納米而即得官誰不樂為止緣

入米之後所費倍多未能遽得故多疑畏今上

下若能懲革此弊先給空名告身付之則救荒

不患無米矣或謂大將軍告身才易一醉其弊

若何不知鳳翔軍興用之無節今只饑荒地分

數月計耳才就豐熟即已之何濫之有

度僧行各不取度僧行各不取嘗謂度牒換米蓋亦一時權宜所當行議者咸



謂度牒廣行人丁喪失不知今日游民甚多而所謂童行者不可數計今以度牒一本度一人爲僧而活百千人之命何憚而不爲然平時所以不輕出者政爲緩急之舉也淳熙九年勅勘會已降指揮令廣東福建帥臣曉諭願爲僧道之人每名備米三百石請換度牒一道續降旨搗給到空名度牒一百道付紹興府每道許人戶以米三百石請換慮恐米數稍多聖旨每道特與減五十石餘依郡相度申請可也

治盜

凶年饑歲民之不肯就死亡者必起而爲盜以延旦夕之命儻不禁戢則嘯聚猖獗其患有不可勝言者臣嘗觀乾道間饒郡大饑諸處嘯聚開廩劫奪者紛然時通守柴瑾封劔付諸縣曰敢爲渠魁者斬之羣盜望風避匿淳熙十五年德興饑荒民有剽掠道路者縣令曾棐廉得二人鎖項號令於地頭日給米一升俟來年麥熟日放盜賊由是衰止紹興四年樂平饑村民携



錢市米山路遇

命縛而取之邑宰楊簡曰此

曹斷刺則復爲盜配去則復逃歸斷一足筋傳

都示衆一境肅然此雖一切之政然深合周公

荒政除盜賊之意

捕蝗

昔唐太宗吞蝗姚崇捕蝗或者譏其以人勝天

予竊以爲不然夫天災非一有可以用力者有

不可以用力者凡水與

非人力所能爲姑得

任之至於旱傷則有車戽之利蝗蝻則有捕瘞

之法凡可以用力者豈可坐視而不救邪爲守

宰者當激勸斯民使自爲方略以禦之可也吳

遵路知蝗不食豆苗且慮其遺種爲患故廣收

豌豆教民種植非惟蝗虫不食次年三四月間

民大獲其利古人處事其周悉如此臣謹按熙

寧八年八月詔有蝗蝻處委縣令佐躬親打撲

如地里廣闊分差通判職官監司提舉仍募人

得蝻五升或蝗一斗給細色穀一斗蝗種一斗

給麤色穀二升給價錢者作中等實直仍委官



燒座監司差官覆按以聞即因穿掘打撲損苗  
種者除其稅仍計價官給地主錢數毋過一頃  
則宋朝之法尤為詳悉鄉官置田其數必與人  
竊惟宋朝捕蝗之法甚嚴然蝗虫初生最易捕  
打往往村落之民惑於祭拜不敢打撲以故遺  
患未已是未知姚崇倪若水盧懷慎之辯論也  
今錄于後或遇蝗蝻生發去處宜急刊此作手  
榜散示煩士夫父老轉相告諭亦間曉愚俗之  
一端也開元四年山東大蝗民祭拜坐視食苗

不敢捕宰相姚崇奏云秉彼蠱賊付畀炎火此  
古除蝗詩也乃出御史為捕蝗使分道殺蝗汴  
州刺史倪若水上言除天災者當以德昔劉聰  
除蝗不克而害愈甚崇移書謂之曰聰偽主德  
不勝妖今妖不勝德古者良守蝗避其境今坐  
視食苗因以無年刺史其謂何若水懼乃縱捕  
得蝗十四萬石時議者喧譁帝疑復問崇曰庸  
儒泥文不知變且討蝗縱不能盡不愈於養以  
遺患乎帝然之盧懷慎曰凡天災安可以人力



制也。且殺虫多必戾和氣。崇曰昔楚王吞蛭而厥疾瘳。叔敖斷蛇而福乃降。今蝗幸可驅。若縱之穀且盡。殺虫救人禍歸於崇。不以誘公也。蝗害遂息。因以無羊。陳文其時。除蝗條令。不除蝗條令。不報。除蝗條令。不報。除蝗條令。不報。

淳熙勅

諸虫蝗初生。若飛落地。主鄰人隱蔽不言。耆保不即時申舉撲除者。各杖一百。許人告報。當職官承報不受理。及受理而不即親臨撲除。或撲除

未盡而妄申盡靜者。各加二等。

諸官司荒田

牧地同

經飛蝗住落處。令佐應差募人

取掘虫子。而取不盡。因致次年生發者。杖一百。

諸蝗虫生發飛落。及遺子而撲掘不盡。致再生發

者。地主耆保各杖一百。

諸給散捕取虫蝗穀而減尅者。論如吏人。鄉書手

攬納稅受乞財物法。

諸令佐遇有虫蝗生發。雖已差出而不離本界者。

若緣虫蝗論罪。並依在任法。



捕蝗法

一蝗在麥田禾稼深草中者每日侵晨盡聚草稍食露體重不能飛躍宜用笊箕栲栳之類左右抄掠傾入布袋或蒸或焙或澆以沸湯或掘坑焚火傾入其中若只瘞埋隔宿多能穴地而出不可不知

一蝗最難死初生如蟻之時用竹作搭非惟擊之不殺且易損壞莫若只用舊皮鞋底或草鞋舊鞋之類蹲地欄搭應手而斃且狹小不損傷苗

稼一張牛皮可裁數十枚散與甲頭復收之虜中聞亦用此法

一蝗有在光地者宜掘坑於前長闊爲佳兩旁用板及門扇接連八字鋪擺却集衆用木枝發噉捍逐入坑又於對坑用掃帚十數把俟有跳躍而上者復掃下覆以乾草發火焚之然其下終是不死須以土壓之過一宿乃可

一法先燃火於坑然後捍

一捕蝗不必差官下鄉非惟文具且一行人從未



免蠶食里正其里正又只取之民戶未見除蝗之利百姓先被捕蝗之擾不可不戒

一附郭鄉村即印捕蝗法作手榜告示每米一升換蝗一斗不問婦人小兒携到即時交支如此則回環數十里內者可盡矣

一五家爲甲姑且警衆使知不可不捕其要法只在不惜常平義倉錢米搏換蝗虫雖不驅之使捕而四遠自輻湊矣然須是稽考錢米必支儻或減尅邀勒則捕者沮矣國家貯積本爲斯民

今蝗害稼民有餓殍之憂譬之賑濟因以博蝗豈不勝於化爲埃塵耗於鼠雀乎

一燒蝗法掘一坑深闊約五尺長倍之下用乾柴茆草發火正炎將袋中蝗虫傾下坑中一經火氣無能跳躍此詩所謂秉畀炎火是也古人亦知瘞埋可復出故以火治之事不師古鮮克有濟誠哉是言

右件雖不仁之術儻不屏除則遺種昌熾誠何以堪姚崇所謂殺虫救人禍歸於崇不以諉公真賢



東洋通志卷之十一

四十五

思然饑荒之年非獨收糴稷米而已凡粟豆蕎

東洋通志卷之十一

四十五



麥之類苟可以救民命者亦何所擇

### 存恤流民

夫流民如水之流治其源則易爲力過其末則難爲功若本處地分賦斂稍寬自然安土重遷誰肯移徙凡所以離鄉井去親戚棄墳墓皆非其所得已也嘗見浙人流移過淮甸者始焉扶老携幼接踵于道及其既久行囊告竭棄其老幼或慟哭于道或轉死於溝壑者多矣然本處不可存活而抑之使不得動於理固逆至於一

動之後中途官司禁遏抑勒使之復回此又非所宜也臣謂今未流者固宜賑救已流者莫若令所過州縣多方存恤推行富弼之法以濟之

### 勸種二麥

春秋於他不書惟無麥即書仲舒建議令民廣種宿麥無令後時蓋二麥於新陳未接之時最爲得力不可不廣也按四時纂要及諸家種藝之書八月三卯日種麥十倍全收今民非不知種但貧而無力故後時耳古人春省耕而補不



足秋省斂而助不給今爲政者於饑荒之年能捐帑廩推行補助之法此非徒救荒亦因寓務農重本之意

通融有無

通融有無真救荒活法然而其法有公有私何謂公曰支撥官廩借充內庫如假軍儲以救民饑者是也何謂私曰勸人發廩勸人糶販勸誘商賈率錢販米歸鄉共濟鄉人者是也臣謹按淳熙九年常州無錫饑臣寮奏乞令提舉司逐

急於平江府通融支常平斗斛或借撥別色米前去接續賑恤得旨於平江府朝廷椿管米內支二千石接續賑濟又乾道元年浙西被水臣寮言太平州蕪湖見椿管常平米一十六萬石未有支使聖旨令臨安府於內取撥五萬石平江府常州三萬石湖秀各二萬石鎮江府一萬石仰逐州日下差官押發人船前去般取專充賑糶不得他用其糶到錢逐項椿管秋成收糶撥還此則孝宗誠知通融之術今日宜當舉行



之  
借貸內庫  
天子不當有私財私財充羨則侈心生李迪在翰林仍歲旱蝗國用不足一日歸沐忽傳詔對內東門上出三司所上歲出入財用數目問何以濟迪曰祖宗初置內藏庫復西北故土及以支凶荒今邊無他費陛下用此佐國用財賦寬則民不勞矣上曰今當出金帛數百萬借三司

迪曰天子於財無內外願下詔賜三司以顯示德澤何必曰借上悅從之然則今之州郡間有仍歲凶歉去處而匱乏無策者可不斟酌多寡撥賜以爲糴本邪  
守臣到任預請救荒之政  
夫救荒無定法風土不一山川異宜惟在預先講究而已今欲諸州守臣到任不以遠近限一月已後詢究本州管下諸縣鎮可以爲救荒之備及其他措置之策講求實惠斷然可行者不拘件數條具奏聞與斟酌可否行下責令本州

四十八



守臣自守其說如任內設遇旱澇即檢舉施行不得自有違戾外委監司內委臺諫常切覺察臣謂救荒有賑糶有賑濟有賑貸三者窠名各不同而其用亦各有體誠能識認其體則實惠及民矣今條陳于后

賑糶

此係用常平米其法在於平準市價默消閉糶之風如市價三十文一升常平只算糶時本錢或十五六至二十文一升出糶然出糶之時亦

須遍及鄉縣村落之民不可止及城郭游手而已若所蓄之米度不足支用當以常平錢委官四出於有米去處循環糶糴務在救民不得計較所費規圖小利以為己能然施行之際須令上下官吏咸識此意乃可

賑濟

此係用義倉米其法當及老幼殘疾孤貧不能自存之人使無告者免於天亡然亦不可止及城郭或米不足則近來州縣有義倉錢當用此



錢廣糴豆麥菽粟之類同共販給或散錢與之

但抄割之際須當革弊臣親見徽州婺源村落賑濟里正先巡門抄割

每家覓錢無錢者不與抄名逮至官司散米皆陳腐沙土不可食之物得不償失極為可笑

然全在施行委選得人村落之間又各委本土

公正有望為鄉間所信服者不可信平公所舉須參寄居及士

人賢者之論庶人望稍服仍先延見委諭之因察其神物不許

子弟代時以杯酒虛禮激勸使樂為効命又須

有術察其任私不職者略責一二以警其餘然

此等設施非可一槩論又在臨機應變也

賑貸

此係截留上供米或借省倉米或為朝廷乞封

樁米或於諸色倉厥權時那用一面申奏朝廷

借內庫乞度牒糴米補還其法專及中等之戶

與夫農民耕夫之無力者既不取息其勢必償

此真得以陳易新之術家不許過二石但支給

之際戒有虛偽催索之時戒有搔擾交納之時

戒有乞覓仍不得用小斗量出大斗交入須令

收支斗斛一同不得取民間頭子朱墨勘合



之譬之賑濟一散無收亦豈在責其必償哉此  
乃官司一時救荒之舉縱有陪費失陷居上者  
亦當以社稷根本為念是乃利國家之大者也  
其截留上供并借會子並見上卷乾道七年施  
行

不俟勸分村落有米法

發米下鄉般運水脚減竊拌和弊俸非一故令稅戶  
等第認米謂之勸分非惟抑配擾民然適啓閉糴今

莫若責隅官交領常平錢逐都給與所保上戶每都  
數千緡隨都分大小增損令於豐熟處循環收糴米  
豆歸鄉置場隨時價出糶麥熟日以本錢還官饑荒  
甚處販至小熟官不抑價只認都內有米其領錢不  
興販及興販而不歸本鄉糶者皆有罰利之所在人  
自樂為富室亦恐後時爭先發廩矣何必勸分擾擾  
也

雜記條畫

一尋常官司賑濟初無奇策只下保抄劄丁口姓



一 名云已勸分到若干數。日用好紙裝寫數本。申諸司。此是故紙救荒。徒擾百姓。實無所益。今宜革之。供報上司。只用幅紙申述。施行之方可也。

一 抄劄最當留意。急則鹵莽多遺落。緩則玩弛不及事。其間有多徇私意者。須明賞罰以勵之。斷在必行。不當姑息。仍多出手榜。嚴行禁約。更用蘇次參實粘姓名口數于門首之法。

一 檢點抄劄。須逐縣得人以行之。然其法繁瑣。奸弊最多。若夫要法有三。城市則減價出糶。常平

米村落則一頓支散義倉錢。詳見於前其不係賑濟之人。則有逐都上戶領錢興販。循環糶糴之法。簡要便民。無踰於此。

一 近臣寮劄子。官司平日預先抄劄五家為甲。有死亡遷徙。當月里正申縣改正。此意亦今用四等之法。每知縣到任。責令用心抄劄。存留當縣。以備緩急。庶免臨期里正賣弄之弊。一遇荒歉。按籍便可賑救矣。

一 嘗見州縣救荒。不先措置。臨時倉卒鞭撻里正。



抄劄大段鹵莽。迨抄劄既畢，未見施行。村民扶  
携入郡請米，官司未即支散，裹糧既竭，餒死紛  
然。是以賑濟之名，誤其來而殺之也。亦有詐作  
流民經過，請乞官吏多厭煩之。然此皆饑窮實  
非得已。官司積藏本為斯民，正當矜憐，豈可坐  
視。今允賑恤，須預印手榜曉諭，以見行措置發  
錢米下鄉，未可輕動，恐名籍紊亂，反無所得。庶  
革饑貧雲集之弊。

一昨江東運判俞亨宗賑濟，踏殺婦人一百六十

二人乞待罪，是未知分場分隊，逐隊用旗引之  
查法。徐寧孫蘇次參皆有成式，似可通變而行。大  
抵百人已上，便慮冗雜，此皆平日無紀律者。况  
饑羸之軀，易蹂踐乎。

一徽州婺源東門縣學前姓胡人，平日不以賑恤  
為念。出納斗秤大小不同，開禧丙寅五月，坐閣  
上閱簿書，忽震雷擊死。簿書焚毀，斗秤剖折。其  
妻為神物擒，下肢體無傷，閭巷之人皆知之。

救荒報應



韓韶為羸長賊聞其賢相戒不入羸境餘縣多被寇盜廢耕桑其流入縣界求索衣糧者甚衆韶憫其饑困乃開倉賑之所廩贍萬餘戶主者爭謂不可韶曰長活溝壑之人而以此伏罪含笑入地矣太守素知韶名德竟無所坐以病卒于官同郡李膺陳寔杜密荀淑等為立碑頌焉子融官至太僕年七十卒

本朝為善陰  
騭書內采補

查道知虢州歲蝗災民歎道不候報出官廩米賑之又設粥以救饑者給州麥四千斛為種於民

賴以濟所全活者萬餘人其居官時多茹蔬或止一食默坐終日嘗夢神人謂曰汝位止正郎壽五十七而享年六十四論者以為積善所延也子循之為大理評事

本朝為善陰  
騭書內采補

王僕射初為譙幕因按逃田時歲饑而流亡者數千家乃力謀安集上疏論列乞貸以種粒牛糧朝廷皆從之一夕次蒙城驛夢空中有紫綬象笏者以一綠衣童子遺之曰上帝嘉汝有愛民仁心故以此為宰相子後果生一男王亦拜相

本朝



為善陰騭  
書內采補

慶曆八年大水歲饑流民滿道韓琦大發倉廩并募  
入粟分命官吏設粥食之日往按視遠近歸  
之不可勝數明年皆給路糧遣各還業所活甚  
王多明詔嘉獎琦薨後數年侍禁孫勉以殺龜為  
泰山所追至一公府見廳上金紫而坐者乃韓  
琦勉以老幼無託告之琦已惻然密諭勉云今  
到彼若不下即報乞檢房簿勉出又至一公府  
守衛者愈嚴惡見廳上有三金紫者坐視無頭

龜亦在側勉大怖屢告不允遂報乞檢房簿金  
紫者怒曰汝安知有房簿邪誰泄此事命加凌  
罪窮窮勉不禁其苦遂以實告三金紫者皆首肯嗟  
歎曰韓侍中在陽間常存心救濟天下往年水  
災所活七百萬今在此尚欲活人吾濟所不  
及也即命檢房簿少頃數鬼擗一大木匣至三  
吏由廳而下檢將上呈西向坐者讀畢諭龜云  
孫勉已伏償命然尚餘一十五年壽至期當令  
受罪龜滅勉亦得還昨一州府歲饑大疫郡將



憐之。勸諭士民出粟拯濟。委官專預其事。此官煩於應對。且不欲饑民在市。悉載過江。置諸堤中。但日以一粥飯食之而已。然日出雨至。皆無所避。無何水暴至。饑民盡被漂溺。不數日。此官亦病疫死。回視韓琦相去遠甚。一入冥路。事知如何。

張詠知鄂州崇陽縣。民以茶爲業。詠曰。茶利厚。官將權之。不若早自異也。命拔茶植桑。民以爲苦。其後權茶。他縣皆失業。而崇陽之桑皆已成。爲絹。

而比者歲百萬匹。民以殷富。淳化中。東西兩川旱。民饑。吏失救卹。寇李順陷成都。詔王繼恩充招安使。率兵討之。命詠知成都府事。時關中率負糧以餉川師。道路不絕。詠至府。問城中所屯兵尚三萬人。而無半月之食。詠訪知鹽價素高。而廩有餘積。乃下其估。聽民得以米易鹽。民爭趨之。未踰月。得米數十萬斛。軍中喜曰。此翁真善幹國事者。遷知益州。詠以其地素狹。游手者衆。事寧之後。生齒日繁。稍遇水旱。則民必艱食。



時斗米直錢三十六，乃按諸邑田稅如其價，歲折米六萬斗，至春籍城中佃民計口給券俾輸。元佑糴之，詠奏為永制。其後七十餘年，雖時有災饑，米甚貴，而益民無餒色者。詠後歷官至太子中允，遷秘書丞，荆湖北路轉運使，樞密直學士，同知銀臺通進封駁司，兼掌三班院，加左諫議大夫，拜給事中，戶部使，改御史中丞，遷工部戶部侍郎。年七十卒，贈左僕射，謚忠定。弟詵為

虞部員外郎。

本朝為善陰騰書內采補

張詠鎮蜀時，夢謁紫府真君，接語未久，吏忽報請到。西門黃兼濟，黃幅巾道服，真君降階迎接甚謹。且揖詠坐，黃之下詢顧詳款，似有欽歎之意。詠翊日命吏請黃戒令常服來，比至一如夢中所見。遂以夢告，因問黃有何陰德，蒙真君禮遇如此。黃曰：無他長，惟每歲禾麥熟時，以三萬緡糴糴民，或艱食，即以元糴斗斛，不增價糴之。在兼濟初，無損於小民，頗有補。詠曰：此君所以居詠上也。命二吏掖扶黃令坐，索公裳拜之。三四世



之富民逸居飽暖無所用心不為嗜慾所惑則必為慳慢貪嫉強橫奸詐所惱矣黃能如此豈為真君所重

陳堯佐知壽州遭歲大饑自出米為糜以食餓者吏民以故皆爭出米其活數萬人堯佐曰吾豈以是為私惠邪蓋以令率人不若身先而使其從之樂也後為兩浙轉運副使錢塘江篝火為堤堤再歲輒壞堯佐令下薪實土堤乃堅久徙滑州造木龍以殺水怒又築長堤移并州每汾水

暴漲州民輒憂擾為其築堤植柳萬本作柳溪民賴其利遷右諫議大夫為翰林學士拜樞密副使加拜同中書門下平章事以太子太師致仕年八十二卒贈司空兼侍中謚文惠

書內采補

本朝為善陰隲

李允則知潭州兼管幹湖南路巡檢兵甲公事初馬氏暴斂州人出絹謂之地稅絹又屋每間輸絹丈三尺謂之屋稅絹又牛歲輸米四斛牛死猶輸謂之枯骨稅允則一切除之又民輸茶初以



九斤為大斤。後益至三十五斤。允則請以十三斤半為定制。會湖南歲饑。欲發官廩先賑之。而後奏。轉運使以為不可。允則曰：「須報踰月則饑者無及矣。不聽。明年又饑。復欲先賑之。轉運使又執不可。允則乃願以家資為質。由是全活者數萬人。」天禧二年。以客省使知鎮潞二州。領康州防禦使。本朝為善陰陽書內采補王曾為洛陽留守。屬歲歉。里有困積。民聚黨脅取。隣郡以強盜論報死者甚眾。曾但重笞釋之。

全活數十萬計。遠近聞以為法。皇祐元年。河北京東大水。民流就食青州。富弼勸所部出粟。益以官廩。得公私廬舍千餘萬區。散處其人。以便薪水。官吏自前資待闕寄居者。皆賦以祿。使即民所聚。選老弱病瘠者廩之。仍書其勞。約他日為奏請受賞。率五日趣遣人持酒肉飯餼慰藉。出於至誠。人人為盡力。山林川澤之利可資以生者。聽民擅取。及麥大熟。民各以遠近受糧而歸。凡活五百餘萬人。募為兵者萬計。



前此救災者皆聚民城郭中爲粥食之蒸爲疾  
疫及相蹈藉或待哺數日不得粥而仆名爲救  
之而實殺之自弼立此法簡便周盡天下傳以  
爲式

漢州長者李發遇歲不登輒爲食以食饑者自春徂  
冬日以千數乾道戊子民饑甚官爲發廩勸分  
而就食李家者日至三四萬人明年流庸未復  
而荒政已罷民愈困弊數百里間扶老携幼挈  
釜束薪而以李爲歸者其衆又倍於前蓋李之

爲此自紹興之丙辰至此三十餘年歲以爲常  
所出捐不知其若干斛所全活不知其幾何人  
矣及是而惠益廣績愈茂故州郡及諸使者始  
上其事孝宗皇帝嘉之授初品官其後孫寅仲  
登第唱名第三至禮部侍郎出爲潼川路安撫  
使敷文閣直學士

張八公處州龍泉人也家富好施鄉人德之號張八  
佛產分二子每歲禾穀率銅錢六十文一把其  
歲歛鄉價八十其子亦增之公公坐於門看糴



者出問之價曰略增些少公以錢還之自後其子價不敢增至曾玄孫皆登第黃溪馮公為人本分亦好施人以呆稱之其子夢蘭登進士科鄉人謠曰張公佛子孫享其佛馮大呆子孫享其呆

陳天福茶陵人歲凶發廩平糶貧不能糶則與米無米則與飯又無飯與錢鄉里甚德之一日有一道人以銅錢一百二十為糶米一斗天福云道人要齋糧當納上一斗何必用錢道人受米出

門遂題四句於壁間云遠近皆稱陳長者典錢糶米來施捨他時桂子與蘭孫平步玉堂與金馬陳後富又起賑濟倉平糶濟人生三子長季忍次季雲三季芳父子皆請鄉漕季芳名蘭孫補入國學後登第官登太常丞

宋子負為東平行臺幕府詳議官時汴梁初下饑民北徙餓殍盈道子負多方賑救全活者萬餘人金士之流寓者悉引見周給且薦用之後官至中書平章政事壽年八十一子渤官至集賢學



祝染南劍州沙縣人也。遇歉歲為粥以施貧者。後生一子聰慧。請舉入學。手榜將開。忽街上人夢捷者奔馳而過。報狀元榜。手持一大旗。書四字曰：施粥之報。及榜開。其子果為特科狀元。

淳熙初王浚明曉為司農少卿。嘗以平旦出訪林景度給事。值其在省。林之妻浚明姪女也。垂淚而訴曰：林氏滅矣。驚問之曰：天將曉。夢朱衣人持天符來言。上帝有勅。林機論事害民。特令滅門。悻

而寤。猶彷彿在目也。浚明固不知何事。姑慰安之曰：果如是。自是林家將獲譴。吾族何預焉。無為深戚戚。以自苦。因留食。侯林歸。從容扣近日所論奏。林曰：蜀帥以部內旱歉。奏乞撥米十萬石賑贍。即有旨如其請。機以為米數太多。蜀道不易致。當審實斟酌。而後與。故封還勅黃。上諭宰相云：西州往復萬里。更復待報。恐於事無及。給州姑與其半可也。只此一事耳。浚明舉蹙而去。未幾林以病丐歸。至福州捐館。有三子繼踵而亡。



王氏求諸林近親以爲嗣亦輒不久其後竟絕  
饒州富民段二十八紹興丁卯歲大饑流民滿道段  
積穀數倉閉不肯糶一日方與家人評論物斛  
低昂間忽天雨晦冥火光滿屋段遂爲震雷所  
擊家人發倉求救其所貯穀亦爲天火所燒盡  
矣蓋饑者歲之不幸雖冥數如此而上帝豈不  
念之安有不能賑濟而又利其價之踴貴邪宜  
其自取誅戮也

元

立義倉

至元二十三年六月中書省奏立大司農司條畫內  
一欵每社立義倉社長主之如遇豐年收成去  
處各家驗口數每口留粟一斗若無粟抵斗存  
留雜色物斛以備歉歲就給各人自行食用官  
司並不拘檢借貸支動經過軍馬不得強行取  
要社長明文曆如欲聚集收頓或各家頓放  
聽從民便社長與社戶從長商議如法收貯須  
要不致損壞如遇天災不收去處或本社內有



不收之家不在存留之限  
張光大曰古有義倉又有社倉義倉立於州縣  
社倉立於鄉都皆民間積儲以待凶荒者也國  
朝酌古準今立義倉於鄉都一舉兼盡社倉之  
設惠至溥也令附近稅戶各以差等出穀為本  
每年收息穀一斗候本息相停以穀本給還元  
主以利為本立掌倉循環規運豐年貯積凶年  
出貨有司許令點檢而不許干預侵借其立法  
最為詳備惠民之意亦甚切至未及十年倉庾

充斥息過於本倍然百姓困於義倉民間但見  
其害而不見其利凶年饑歲而民不免於流離  
死亡其故何也良由有司任法而不任人法出  
而姦生令行而弊起以暴心行仁政政無非暴  
雖曰惠民實所以厲民也略而舉之其弊有四  
一曰掌倉之弊今之掌倉者非革閑之吏貽祗候  
則鄉里無藉之潑皮請託行求公納賄賂投充  
是役上以苟避差役下以侵削小民既已過費  
重貲寧不貪圖厚利官司容其姦偽百姓不敢



誰何二曰點檢之弊其有考滿守缺司吏官員  
門下親知或結託求差或倚勢分付帶頌僕從  
名爲計點義倉糧盤繞鄉  
有**此四弊**  
而欲惠濟於民未之有也及有虛申案驗僞指  
倉困觀其數則億萬有餘考其實則百十不足  
官司視爲文具姦吏因緣爲私故自立義倉以  
來展轉繁文州縣徒有幾千萬石之名饑荒之歲  
民不沾惠是蓋有司不以荒政爲心但爲黷貨  
之具委任失當以暴心行之本既不澄弊端滋

蔓嘗觀朱文公以常平米六百石營運作社倉  
於建寧崇安之開耀鄉行之十有四年而一鄉  
四十五里之間雖遇凶年人不闕食此其明効  
大驗安有可行於昔而不可行於今也由是而  
言則擇人委任爲第一要事若委任得人亦不  
須差人計點出納之公自然無弊然君子作事  
謀始任人之方尤所當慎若一槩委用於產稅  
豪富之家蓋富而好義者少爲富不仁者多中  
間未免結搆所司侵漁刻剝其害有甚於吏胥



無藉之輩。今後莫若選擇鄉里有德望誠信謹  
愿好義之人。或間良故官。素行忠厚廉介之士。  
不拘產稅抵業。但爲衆所悅而敬服者。許令鄉  
民推舉。不必拘以鄉都所司。察其行實。以禮敦  
請。使之掌管。置簿供報。依時出納。不限年月交  
替。至如出貸之時。入水和穀。小斗慳支。回收之  
際。大斗滿量。及需索糜費。圖利倍取。人戶者。但  
有陳告得實。依不枉法例。追斷移易。虛椿坐以  
侵盜之罪。徵取還倉。如此則掌倉者知所做懼。

保守廉恥而不妄爲。貧者必沾其實惠矣。雖然  
言之非艱。行之惟艱。必也州縣杜其夤緣。求充  
之源於其前。禁其不時計點之弊於其次。至於  
出貸回收之際。絕其供報文案之需。彼旣無所  
費於官司。則下自可安而行之。源清流潔。上下  
皆可以誠心爲民。有其誠。斯有其實。庶幾義倉  
儲積不爲虛設。凶年饑歲。得以濟民。上不負朝  
廷立法惠民之美意。儻若上無公論。下有叛心。  
前弊不除。純任以法。雖有善者。亦無如之何也。



已仁人君子果能確而行之國家幸甚斯民幸甚

水旱虫蝗災傷

中統建元詔略曰百姓困於弊政久矣今旱暵爲災相繼告病朕甚憫焉一切差發悉欲蠲免休息吾民然而國家經費浩大實有不得已者據今歲合着絲料包銀委宣撫司驗被災去處從實減免不被災地面亦令量減分數

張光大曰聖主之淵謀睿畫自有大過人者當

是時國事倥偬兵革方興而能因旱暵憫念黎元哀矜惻怛之心溢於言意之表被災去處從實減免不被災地面亦令量減分數此天無私覆地無私載堯舜一視同仁之意也郡縣之官一遇水旱各私其民欽此寧不有愧

朱熊曰凡一代之君必有一代之製作况其大過人者世祖負天縱之資奮累世之威弘廓家邦作興人物收天下心垂悠久業宜其拳拳於民也九十三年之祚天促之乎抑後君弗緝厥



熙自促之乎。有民社者，可不鑒此以興保字之心哉。

大德三年正月詔曰：朕自臨御以來，日圖善治，思濟天下之民。比年水旱疾疫，百姓多被其殃。已嘗蠲復賑貸，尚慮恩澤未周。其大德三年腹裏諸路，合納包銀俸鈔，並行除免。江南等處夏稅，以十分爲率，量免三分。亦令量入爲出，以濟民困。張光大曰：孟子曰：有粟米之征，布縷之征，力役之征。唐謂之租庸調。復者力役之征也。成宗以

水旱之故，蠲復賑貸，併其包銀夏稅除免之。是布縷力役并除之矣。真得孟子所謂用其一緩其二之意。嗚呼仁哉。

大德四年十一月詔曰：被災去處，有貧乏闕食者，所在官司量與賑給。

大德五年八月詔曰：聞夏秋以來，霖雨風水爲災，南北數路，民罹其害。奏言及此，朕甚憫焉。其議遣官分道賑恤，各路風水災重去處，今歲差發稅糧並行除免。貧乏闕食人民之家，計口賑濟之。



絕尤甚者另加優給其餘災傷亦仰委官省視  
存恤

大德六年三月詔曰比歲旱溢爲災民不聊生者衆  
將朝廷德政未孚庶官弗稱職任恩澤不能普  
及在前年分民間應欠差稅盡行免徵

張光大曰災傷之害霖雨風水爲尤甚滂下之  
田旣已滄浸不復可望而所住江臯河瀕蕩析  
離居風雨淋漓窮櫛敗屋茆茨甕牖或不足以  
自蔽生生之計何所營求坐待窮餓其爲困若

何可勝言也明君深居九重灼見閭閻之疾苦  
責己恤下免徵賑濟其憂民之憂軼唐駕漢此  
其所以爲太平仁聖之主也爲斯民之師帥者  
果能承宣德意否乎

大德七年三月詔曰比歲不登賑恤饑乏蠲免差稅  
及貸積年逋欠錢糧屢降詔旨戒飭中外官吏  
近聞百姓困乏者尚衆今遣官分道前去宣布  
朕澤撫安百姓賑濟饑貧內郡大德六年被災  
闕食曾經賑濟人戶其大德七年差發稅糧盡



行蠲免。饑民流移他所。多方存恤。從便居住。如貧乏不能自給者。量與賑給口糧。毋致失所。被災去處。有好義之家。能出己財。周給貧乏者。具實以聞。量加旌用。

張光大曰。被災之民。去歲免租賑恤矣。而百姓困乏者甚衆。豈郡縣之官未能宣布德澤歟。抑生民之憔悴未易蘇息也。至於上煩聖慮。荐降綸音。遣使巡問。多方存恤。至於出財用給貧乏者。亦加旌用。豈惟貧民受惠。而富者亦沾德澤。

嗟夫。元后民之父母。父母之於子。無所不愛。故無所不養。是以庶民子來。爲太平萬世也。

大德八年正月詔曰。弭災之道。莫若修德。爲政之善。貴在養民。比者地道失寧。歲饑民困。救荒拯艱。良切朕懷。平陽太原兩路災重去處。係官投下一切差發稅糧。自大德八年爲始。與免三年。隆興延安兩路與免二年。上都大同懷孟衛輝彰德真定河南安西等路。被災人戶亦免二年。大都保定河間路分。連年水災。田禾不收。人民闕食。



生受別行賑濟外保定河間兩路大德八年係  
官投下一切差發稅糧並行蠲免江南佃戶承  
種諸人田土私租太重以致小民窮困自大德  
八年以十分爲率普減二分永爲定例比及收  
成佃戶不給各主接濟母致失所借過貸糧豐  
年逐旋歸還田主無以巧計多取租數違者治

大諭罪年五日  
張光大曰人有常言履非常之變者不可以常  
道安故大有爲之君方可建大有爲之事地道

失寧其變可謂非常矣而責躬修德實惠養民  
賑恤免租保固根本惟恐一夫不被其澤又以  
江南私租太重以致小民窮困以十分爲率普  
減二分永爲定例田主無以巧計多取嗟夫九  
重深遠而能知百姓疾苦如目親見非聖明而  
能若是乎

大德九年六月詔曰諸處百姓有貧乏不能自存者  
中書省其議賑濟母致失所

至大改元詔曰近年以來水旱相仍闕食者衆諸禁



至大捕野物地面除上都大同隆興三路外大都周  
圍各禁五百里其餘禁斷處所及應有山場河  
泊蘆場詔書到日並行開禁一年聽從民便采  
捕諸投下及僧道權勢之家占據抽分去處亦  
仰革罷漢兒人等不得因而執把弓箭聚眾圍  
獵管民用心鈐束廉訪司常加體察

張光大曰小民以食爲命者也一遇災傷束手  
無措坐待其斃而已聖主知民之疾苦也開禁  
山林河泊聽其采取則斯民亦可以聊生矣

禁僧道權勢占據清穆在上而能深察下情豈  
有牧民親管而憊然不知賑救之術留意民隱  
者其深體之

朱熊曰嘗閱元史愛其朴而惡其偏主令非其  
類不任佐貳雖賢其如不聽何荒歉之歲旣弛  
至大禁矣猶曰漢兒人等不得因而把執弓箭聚眾  
圍獵防微杜漸之常經今不通禁而獨曰漢兒  
人等何示人君之量不宏於下且楚人亡弓  
楚人得之夫子猶哂其不廣君天下者有彼



此之分乎。衣食苟足，誰能誘其叛渙。如其不然，禁之何益。我朝得胡人之有功者，為侯為伯，有為王者，何嘗有彼此之分哉。故曰有教無類。

至大二年五月詔曰：累降詔旨，圖治雖勤，政績未著。蓋司民者，撫字乖方，居風憲者，彈劾失當，不能副朕愛恤元元之意。今命右丞相答剌罕、左丞相阿忽台、中書省官從新整治，期於政化流行，黎民安業，共享和平之治。

朱熊曰：天下之治亂，係於人主一念之微，不在

作威作福，示刑示禮也。毫釐既差，雖減鑄徹樂，無救於事。况欲委之左右，以澄其源乎。故曰太阿之柄不可假人。又曰：在朝廷則治，在臺閣則亂。有民社者不可不知。易曰：夕惕若厲，無咎。意謂苟能夕惕若厲，雖厲無咎也。詩云：不愧屋漏，亦此意也。能拳拳不輟者，予於我朝祖訓條章見之。

至大二年十一月詔曰：爰念即位以來，恒以賑災恤民為務，而恩澤猶未溥博，流離猶未安集，豈有





司奉行弗至歟。今特命中書省遴選內外官僚專以撫治爲事。簡汰冗員。擢節浮費。一新政理。期稱朕意。被災曾經賑濟百姓。至大三年腹裏江淮夏稅並行蠲免。至大二年正月以來民間逋欠差稅課程。照勘並行蠲免。張光大曰。國朝水旱災傷。動卽減租與免差稅。以厚下。至於拳拳民間之疾苦。期於政化流行。而又切責有司。以及風憲恤民之意。渥矣。萬世之基業安得不隆盛乎。

至大三年九月詔曰。各處人民饑荒轉徙。疾疫死亡。雖令有司賑恤。而實惠未遍。今歲收成。轉徙復業者。有司用心存恤。原拋事產。依數給還。在官一切逋欠。並行蠲免。仍除差三年。田野死亡遺骸暴露。官爲收拾。於係官地內埋瘞。

張光大曰。孟子曰。三代之得天下也。以仁。又曰。仁者無敵。故仁以愛民爲本。民猶子也。父母之於子。無所不用其愛焉。昔文王伐崇。道見遺骸。衣而埋之。人曰。文王之德。仁及枯朽。從之者如



歸市嗟夫以文王之心為心必有文王之盛治  
 至大三年十月詔曰大都上都中都比之他郡供給  
 繁擾與免至大三年秋稅其餘去處今歲被災  
 人戶曾經體覆依上蠲免已徵在圭典手者准  
 下年數  
 朱熊曰出納之吝有司之責為朝廷久安之計  
 者不可一日用此當以文王之心為心始不悖  
 理元武宗下詔已徵在官者准下年數意謂既  
 入官庾若使俵還必不能如所入明則明矣

奈何嗷嗷然後畝盼熟况及次年者乎有能辟  
 穀導引以及一歲不食者方可語此為上之人  
 非不愛民但所行未合先王之道耳故曰為君  
 難  
 延祐改元詔曰被災去處皇慶二年曾經賑濟人戶  
 延祐元差發稅糧盡行蠲免流民所至去處有  
 司常加存恤毋致失所願務農者驗各家人力  
 官為給田耕種不能自存者接濟口糧如有復  
 業並免三年差役元拋事產盡皆給付



張光大曰本朝以仁立國遇有水旱災傷皆以散利薄征為首此仁之至義之盡也

泰定三年八月。中書省咨御史臺呈監御史建言。國以民為本。民以食為天。衣食足則廉恥立。廉恥立則奸心革。奸心革則刑罰省。刑罰省則治道清矣。是知國之與民事同一體。民安則固。民困則危。理固然也。比者燕南山東等處。連年水旱。黎民闕食。加之今歲夏秋水潦非常。禾稼傷損。民庶嗷嗷。糊口不給。秋耕失所。歲計何望。千里

蕭然。無復麥種。饑餓之民。瘡痍未復。荐罹荒歉。初則典質田宅。鬻賣子女。今則無可質賣者。初則掘取草根。采剥樹皮。今則無可采取矣。是饑民望絕。計窮之時也。比至春首。其為餓莩流徙。可必其然。豈惟有傷根本。抑恐別生事端。其可不深慮乎。今朝廷雖已遣使接濟。深慮青黃不接之時。民之所仰為何如哉。且古養民若保赤子。所以救荒恤災。如拯水火。豈可緩也。故或移民就粟。移粟就民。蓋以國家不足。取之於民。





不足則資之於國。又聞履非常之危者，不可以常道安。如今之荒歉，可謂非常矣。欲以尋常處之，均爲糜耗錢糧。惠澤未渥，爲今之計，惟廣賑救之術，以拯斯民，不可視之泛常也。夫預計而先圖，則力省而功多。臨時倉卒，則心勞而寡效。照得江浙等處稅糧，例充海運供給京師。江西湖廣荆湖等處，以其地里寫遠，往往變易輕齎。管見謂宜將此糧斛移咨行省，廣募船隻遣使裝發，督以嚴限，順江而下，并兩浙積餘糧斛添

雇船隻俱入海運。至直沽則以小料船隻僂運於沿河諸倉，停頓急急爲之。比至三四月間，必可辨集。選差廉幹官員於被災去處先行取勘。候糧至日，重者量數接濟，輕者減價賤賣，仍貸種糧使就南畝，庶不失其本業。計其耗費雖多，其爲惠澤甚溥。誠使斯民給國家何患乏財。若姑息因仍，不急賑救，直至餓莩填委，溝壑饑民結爲盜賊，然後峻法以繩，傾資以救，豈惟緩不及事，抑亦害陷非辜。誠恐有失朝廷固本保民



之意。戶部議得所言甚爲允當。果得實行。於民誠便。奈未見拘該產糧地面。舟楫是否通達。似難議擬。又言兩浙餘糧亦不見。彼中年銷可以支用數目。又慮遭運人舩力所不及。以參詳此。宜從都省移咨各省。議擬可否。回咨相應。

常平

天曆二年十二月詔曰。今天下歲一不登。米價騰湧。民輒闕食。仰所在官設置常平倉。穀賤則增價以糴。穀貴則賤價以糶。隨宜以濟其民。歲豐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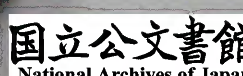
行。毋爲文具。

江南諸道行御史臺監察御史建言。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漢賈誼言於帝曰。世之饑天之行也。禹湯被之矣。今不幸有方二三千之旱。胡以相恤。文帝大感誼言。詔開籍田。親耕以率天下之民。爲蓄積備預之道。西漢之末。太學生劉陶亦嘗獻議。民可百年無貨。不可一日有饑。迨乎東晉元興之間。三年大饑。至于臨海永嘉富室。皆衣羅紈。懷金玉。閉閉相守而餓死。以此言之。



金玉何用哉。此古人所以蓄積糧儲以爲當代之急務。而斯須不可去。於是義倉之所由起也。常平之設始於漢宣帝。五鳳四年。耿壽昌建言。創有此舉。自後隋唐襲而行之。事行之後。以其公私富贍。水旱無憂。誠爲萬古愛民之良法。自唐宋到今。所以爲不易之政也。且常平之舉。我聖朝每形於詔旨。蓋所司奉行有所未至。而未效其事。豈非國用浩繁。糴糧之本未暇及歟。且天災流行。誠不可測。即今中外諸路。每歲所收糧斛。僅

了銷用。比至歲終。倉如懸磬。儻如古人所言。忽有堯水湯旱之災。百慮千思。不悟弭饑之術。卑職管見。國家建立臺憲。糾按姦邪。本以爲民。其追到大小官吏。賊罰雖是。取與不應之賊。原其所自。皆腴剥民之膏脂。合無將三臺追到賊罰。各隨所屬。撥爲常平倉本。豐年米賤。比照市直。兩平收糴。歉歲穀艱。價依元鈔。開倉出糴。立法關防。禁絕抑配。詭名冒糴。如此庶幾官本不失。民受大惠。公私之際。一舉兩成。豈惟折富豪趨利





遇糶之姦萌實安小民妻小流離之素患為國  
 之大政捨此無先如准所呈億兆萬幸  
 張光大曰常平者荒歉之預備無傷於農有益  
 於民穀賤時增價而糶穀貴時減價而糶故遇  
 水旱霜蝗之變民無菜色不至於流離餓殍之  
 患此古活民之良法也夫豪家巨室為富不仁  
 惟望凶年饑歲閉糶圖利誰肯以仁德濟人若  
 常平一行可以遏塞富豪趨利之心而米價自  
 然平矣既平則諸物價直無復高矣又常平出

糶之際無抄割戶口之煩饑民湊集之擾此其  
 所以為良也聖朝屢頒明詔而當言路者亦已  
 嘗建言文非不明意非不善蓋為有司奉行不  
 至視為文具原其所自亦糶本之所未立爾若  
 以御史所言將三臺追到贓罰各隨所屬撥為  
 常平糶本此亦返本還原仁民之良策又僧道  
 度牒古者平時不輕出必俟緩急之際故宋淳  
 熙歲荒給降度牒博換米碩以濟饑民亦備荒  
 救民之活法矧今朝廷亦降度牒發下諸郡但



爲僧道者每道納免丁錢至元折中統鈔五錠莫若酌古準今申明朝廷將所降度牒免丁錢改擬願爲僧道者每度牒一道以免丁錢約量出米若干永著爲令在城者輸之於路倉屬縣者納之於縣廩方許簪剃如此儻積以爲常平之本又復將三臺贓罰斟酌多寡均分路府州縣一依常平古法視歲上中下熟收糴相參收貯無歲不糴如遇凶荒發糴盡絕則又將所糴價錢於有米去處收糴依彼中糴價登荅水脚

盤費錢數循環糴糶以濟饑民二者兼行則常平糶本立矣而施惠之策又當在人何患乎米有限而不能遍及村落哉但當端本澄源若本源不清則弊生滋蔓民受其害謂如收糶之時若驗稅科糶增損價直則有司官吏因緣爲市糶者亦不甘心如能照依鄉原市價依法收糶或每升增荅分文價錢劃便支付不致剋落以誘其來則人心亦樂願糶矣又須於糶糶之際革其監臨者附曆批號之需及豪量剗刻斛斗



之病。如有近上人戶。勢要公吏。祇候人等。詭名冒糴。頓買者。事發到官。量擬科斷。仍將所糴米糧。倍徵還官。價錢斷沒。如此則奸貪者有所儆畏。細民均沾其惠。方可爲復古之良法。苟或不然。反爲民病。爲政君子。果能深味常平之意。實能行之。則可以固邦本。結民心。甚爲萬世之長策。

國朝

詔令

洪武元年八月詔曰。今歲水旱去處。所在官司不拘時限。從實踏勘。實災租稅。即與蠲免。

洪武十九年六月詔曰。所在鰥寡孤獨。取勘明白。果有田糧。有司未曾除去。設若無可自養者。官歲給米六石。其孤兒有田。不能自爲。旣免差役。有親戚者。有司責令親戚收養。無親戚者。隣里養之。母致失所。其無田。有司一體給米六石。隣里親戚收養。其孤兒名數分豁。有無恒產。以狀來聞。候出幼。同民立戶。



永樂十九年四月詔曰有被水旱闕食貧民有司取  
勘賑濟

又詔曰各處軍民人等有因陪納稅糧馬匹等  
項將子女并田地產業賣與人者官與給價贖  
還其子女已成婚配不願收贖者聽從其便

永樂二十二年八月詔曰被水旱闕食貧民有司即  
為取勘賑濟

洪熙元年正月詔曰各處遇有水旱災傷所司即便  
從實奏報以憑寬恤毋得欺隱坐視民患

洪熙元年六月詔曰有被水旱災傷去處闕食貧民  
有司即便取勘賑濟毋得坐視民患

宣德二年十一月詔曰各處鹽糧稅糧除宣德二年  
以先未完者依例徵納其宣德三年稅糧鹽糧  
以十分為率蠲免三分

宣德五年二月勅諭六部都察院各處有經水旱蝗  
蝻去處連行巡按御史按察司委官從實體勘  
災傷田土明白具奏開豁稅糧坐視不理者罪

宣德五年三月

改荒居民補遺書

卷之六

八十三



宣德六年三月欽降撫民榜文內一款逃移人戶但  
招回復業之後有司逐一委付親隣里老收管  
或有被人侵占莊宅田地即與追還若有初回  
宣諭產業牛具種子或有未備務要遞相勸諭週急  
資助使各成家計不致失所若親隣里老不行  
週給資助却又索債欺凌妄取替辦糧差等項  
宣諭錢物百般擾害或有司官專管撫民官不行用  
心撫綏仍復生事科擾致使初回之人不得安  
生又復逃移者撫民侍郎巡按御史按察司官

宣諭 就行拏問仍杖限委令招回復逃之人

宣德八年四月詔曰南北直隸府州縣并河南山東  
山西三布政司凡災傷去處人戶自宣德七年  
十二月以前拖欠夏秋稅糧戶口鹽糧及官軍  
屯種子粒悉皆停徵其拖欠各色課程鹽課并  
各衙門見坐汎買辦采辦諸色物料顏料等項  
及虧欠孳牧馬驢牛羊牲口悉皆蠲免仍免其  
宣諭今年夏稅軍民乏食者所在官司驗口給糧賑  
濟如官無見糧勸率有糧大戶借貸接濟待豐



熟時抵斗酬還。宣德九年八月皇帝勅諭南京直隸應天蘓松等府州縣今水旱蝗蝻災傷之處民人闕食好生艱辛但是工部派辦物料即皆停止待豐熟之時辦納其不係災傷之處所派辦物料亦令陸續辦納不許逼迫差去催辦官員人等除修造海船物料外其餘悉令回京不許遷延在外擾民違者論罪不恕爾等其體朕恤民之心欽哉故諭宣德九年十月勅諭巡撫侍郎周忱及巡按監察御

史并南京江南直隸衛府州被災之處人民乏食爾等即委官前去於所在官倉量給米糧賑濟毋得坐視民患

一各處府州縣逃移人戶其遞年拖欠并見徵糧草爾等即同府州堂上官從實取勘見數俱令停徵仍設法招撫其復業蠲免糧差一年一各處府州縣有全家充軍并死絕人戶遺下田地爾等即同府州縣堂上官從實取勘見數召人承佃如係官田不分古額近額俱照民田例



起科其遞年拖欠稅糧草束免徵

宣德十年二月詔曰水旱災傷之處並聽府州縣及  
巡撫官從實奏聞朝廷遣官覆勘處置並不許  
巧立名色以折糧爲由擅自科歛小民金銀段  
匹等物那移作弊侵欺入已違者罪之

正統四年三月詔曰各處有被水旱災傷闕食貧民  
有司即爲取勘賑濟切勿令失所

一民間應有事故人戶拋荒田地無人佃種有司  
即爲取勘除豁仍仰召人承佃中間有係官田

地即照民田例起科若不係官民田地許令諸  
人耕種三年後聽其報官起科所種桑棗有司  
時加提督務求成效不在起科之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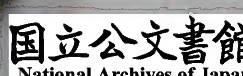
一各處逃移人戶悉宥其罪許於所在官司附籍  
納糧當差其有願回原籍復業者免其糧差二  
年遞年拖欠稅糧等項悉皆蠲免

正統五年七月皇帝勅諭行在工部右侍郎周忱見  
今官司收貯諸色課程并贓罰等項鈔貫及收  
貯諸色物料可以貨賣者即依時價對換穀粟



或易鈔糴買隨土地所產不拘稻穀米粟二麥  
之類務要堅實潔淨不許揀和糠粃沙土等項  
並須照依當地時直兩平變易不許虧官不許  
擾民凡州縣正官所積預備穀粟須計民多寡  
約量足照備用如本處官庫見儲鈔物不敷糴  
買者於本府官倉庫支糴本府官庫不敷具申  
戶部奏聞處置  
一凡有丁力田廣及富實良善之家情願出穀粟  
於官以備賑貸者悉與收受仍具姓名數目奏

聞非情願者不許抑逼科擾  
一糴米在倉每倉須立文簿一様二扇備書所積  
之數一本州縣收掌一付看倉之人收掌並用  
州縣印信鉗記但遇饑歲百姓艱苦即便賑貸  
並須州縣官一員躬親監支不許看倉之人擅  
自放支二處文簿並書放支之數還官之數亦  
用放支之後並將實數具申戶部所差看倉須  
選忠厚中正有行止老人富戶就兼收支不許  
濫用素無行止之人及擅僉斗級等項名色庶





免後來作弊

一凡各處開洪陂塘圩田濱江近河堤岸有損壞當修築者先計工程多寡務要農隙之時量起人夫用工或人力不敷工程多者先於緊要去處整理其餘以次用工不可追急若近江河隄防工程浩大者但於受利之處令起夫協同修理其起集人夫務在驗其丁力均平差遣毋容徇私作弊凡所作工程務要堅固經久不許苟且徒費人力府縣正佐官時常巡視毋致損壞

一各處陂塘圩岸果有實利及比先有司或失於開報許令條陳利民之實踏勘明白畫圖貼說具申工部定奪如利不及衆不許虛費人力

一但遇近經水旱災傷去處預備之事並暫停止豐年有收依例整理或有衝決圩岸必須修理者及時修整亦須斟酌人力

正統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勅行在工部右侍郎周忱得奏鎮常蘇松等府潦水爲患農不及耕心爲惻焉今遣員外郎王瑛往視就齋勅諭爾爾即



躬自踏勘。凡各郡所滄沒不得耕種之處。具實奏來處置。其被水之民有艱難乏食者。悉於官倉儲糧給濟。仍戒飭郡縣官善加存卹。毋令失所。比聞浙江湖州嘉興皆被水患。今亦命爾一體整理。朝廷專以數郡養民之務委爾。爾宜夙夜用心。勤思慮。精區畫。以稱付託。欽哉。故勅。

正統六年四月初八日勅行在工部左侍郎周忱比聞應天太平池州安慶等府自去年四月以來水旱相仍。軍民艱食。嘗勅南京守備等官糶糧

接濟。尚慮貧難之民無由糶買。朕深念之。勅至爾即查究被災郡邑。如果人民闕食。將預備倉糧量給賑濟。加意撫綏。毋令失所。仍戒飭有司官吏人等。不許託此作弊。違者就拿問罪。故勅。

正統六年十一月詔曰。今年被災去處。所在巡撫官巡按御史并都司布政司按察司各委的當官同各衛所府州縣踏勘是實。其該徵稅糧馬草子粒即與停徵。備開戶部除豁。不許刁蹬留難。亦不許扶同作弊。



永樂宣德年間至正統五年以前有因災荒饑  
窘借用預備倉糧其家貧難不能償納者悉皆  
蠲免

預備倉糧務須收頓如法民有饑窘即時驗實  
賑貸如遇豐年仍依例與給官錢收糴備用收  
支之際兼委所在掌印正官專理不許作弊軍  
民有願出穀粟者聽所司具實奏聞以憑旌表  
親臨上司及風憲官按臨點閱但有侵盜用者  
即便拏問以土豪論罪

正統十四年九月詔曰各處有被水旱災傷之處許  
令申達上司踏勘得實該徵糧草所司即與除  
天賦豁人民有闕食者即便設法賑濟毋令失所

景泰元年八月詔曰各處但遇水旱重傷之處所司從  
實取勘申達鎮守巡撫三司御史覆實具奏戶部  
量與蠲免稅糧

天順元年正月詔曰預備倉有司常加修理蓄積糧  
儲遇有民饑驗口賑濟待豐年仍將收貯在庫  
贖罰照依時價收糴收支之際並令掌印官員



專理不許作弊軍民人等有願納粟穀者照例收受見數奏聞以憑旌異合于上司及風憲官按臨點聞但有侵欺盜用者便行拏問一各處連年災傷人民饑窘一應造作除修理城垣急務所司備呈該部具奏定奪外即今內外修寺造塔一應不急之務悉皆停罷以甦民力

天順元年七月詔曰山東順天河間二府地方爲因上年積水未消不曾布種夏麥田地各該巡按御史按察司官勘實具奏該徵今年夏麥農桑

絲絹悉與蠲免先令差官踏看山東河南北直隸空間地田俱免踏看其新增起科田地除造冊已定外其餘悉皆除豁民間河灘沙淤田地所司踏看是實即於空間地面撥補應有情願承佃拋荒田地者有司驗畝認照輕例三年之後起科就於本處倉廩送納其各處軍民人等天順元年七月十二日以前借過預備倉等糧米俱免還官以甦民困

天順七年三月詔曰各處被災府州縣所種田禾無



天順收已經具奏着巡按御史即與踏勘分豁以甦民困其有具奏曾經宥免者該部即與准理不

許重徵

天順八年正月詔曰各處奏報水旱災傷曾經巡撫官踏勘明白具奏悉與除豁

各處民間納糧田地水衝沙壅不堪耕種曾經奏告者所在官司勘實悉與分豁

成化元年十一月詔曰各處奏報水旱災傷曾經巡撫按官員踏勘明白具奏者即與除豁各處

竈戶糧草折納引鹽曾告災傷并拖欠黑土課米等項及成化元年消乏鹽課行勘是實者悉皆蠲免

成化四年九月詔曰湖廣江西上年災傷曾將文武官員人等俸糧存借賑濟有收之處許令照舊關支今年災傷去處人民闕食巡撫巡按等官即督所司取勘賑濟如本處闕糧即於隣近有糧去處借撥豐年抵斗還官如隣近州縣俱各闕乏無可措置者即奏聞區處不許坐視



成化七年七月詔曰各處預備倉糧米本以賑濟饑民近來有司通同下人作弊多端民不受惠今後務要驗實放支抵斗還官不許過取合于上司用心提調督察毋事虛文一各處人民但有被災闕食者有司宜設法賑濟流移者招撫復業務體朝廷仁恤之心不許坐視民患

十一月詔曰各處拖欠未徵稅糧馬草子粒農桑絹布并戶口食鹽鈔錠商稅河泊門攤課程差撥

銀兩自成化五年十二月以前盡行蠲免今歲奏報災傷去處曾經勘實者糧草子粒悉與除豁

成化九年四月詔曰被災之處成化九年夏稅小麥絲綿絹匹戶口食鹽山東六府并順德廣平彰德三府盡行蠲免順天河間真定大名四府免五分保定一府免二分所屬州縣災有輕重宜從巡撫官酌量施行其秋糧馬草并衛所屯田子粒待秋後具實奏報處置



成化二十年正月詔曰各處該納糧稅馬草子粒農  
桑人丁絲絹戶口食鹽門攤商稅魚課棗株諸  
色課程鈔貫除已徵在官外其小民拖欠未徵  
者自成化九年十二月以前悉與蠲免今歲奏  
報災傷去處即行勘實糧草子粒悉與除豁各  
鹽運司鹽課提舉司自成化八年以前該辦鹽  
課拖欠未完者亦與除豁其有被水滄沒鹽課  
曾經風憲官勘實者俱免追陪山東并順天等  
八府軍民先因饑荒關過賑濟倉糧悉免還官

成化二十一年正月詔曰陝西山西河南災傷軍民  
全家逃往隣境南山漢中徽州商洛湖廣荆襄  
四川利順等處趨食求活者情實可憫各該巡  
撫按三司府州縣衛所官不許趕逐務要善加  
撫恤設法賑濟安插得所候麥熟官爲應付口  
糧復業免其糧差三年本處不許科擾及追逼  
私債

成化二十三年十月詔曰農務至重有司時加課督  
所在陂塘宜務修築以備旱潦其田畝有因大



水衝決虛賦稅糧許具告勘實照例除豁其有  
泥沙壅積荒間田土開墾成熟許自首起科不  
許隱占違者罪之

弘治五年三月詔曰各處先年為因災傷小民拖欠  
稅糧草束馬匹物料等項有司畏罪捏作已徵  
及虛文起斛後雖遇赦例以在官之數仍前追  
徵不與分豁者詔書到日巡撫巡按官務要用  
心查勘是實悉免追徵

正德五年九月詔曰應天并直隸蘇松浙江杭嘉湖  
等府近遭水患民不聊生該年一應稅糧各該  
巡按官從公查勘量加蠲免以蘇民困  
見行事例

弘治三年三月初二日戶部議得預備倉糧係救荒  
至計合無查照州縣大小里分多寡積糧難易  
斟酌舉行其有司預備倉十里以下積糧一萬  
五千石二十里以下積糧二萬石三十里以下  
積糧二萬五千石五十里以下積糧三萬石一  
百里以下積糧五萬石二百里以下積糧七萬



石三百里以下積糧九萬石，四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一萬石，五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三萬石，六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五萬石，七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七萬石，八百里以下積糧一十九萬石，如其數，斯為稱職。過其數者，果有卓異政蹟，聽撫按具奏，旌異給與本等誥命。過其數而多增一倍者，再有卓異政蹟，具奏旌擢，仍給本等誥勅。行移吏部遇缺不次陞用。不及數者，以十分為率，少三分者罰俸半年，少五分者罰俸一年，少

六分以上，是為不職。候九年考滿，送吏部降用。至於知府視所屬州縣，以積糧多寡為勸懲。如所屬州縣倉糧俱如數者，知府亦為稱職。州縣倉糧過其數而多增一倍兩倍者，知府知州一體旌異。旌擢不及數，三分及六分以上者，知府知州一體罰俸降用。至於六年亦照此查等積糧多寡，以憑黜陟。其軍衛比之有司，不同。必須量減庶可責成。三年之內，每百戶所各要積糧三百石數外，有能積糧百石以上者，軍政掌印



指揮千百戶俱給羊酒花紅激勸不及三百石之數一體住俸以後年分不拘石數務要年年有積無積者比較責罰侵欺者參奏拿問前項倉糧係有司者着落有司府縣正官整理係軍衛者着落都司衛所軍政掌印正官整理巡撫巡按分巡分守管糧管屯等官往來提督時常稽考以後仍三年一次查盤等因本月初四日具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弘治十年十一月初十日戶部議擬通行各處巡撫

巡按今後三年一次查盤預備倉糧之時查勘各該州縣衛所除義民情願納粟囚犯贖罪納米之外但有空間官地湖地等項俱以佃收租米及贓罰紙價引錢等項一應不係起解支剝無碍官錢俱已儘數糴糧三年之內不足原數委的別無設法者俱免住俸參提若例可區畫而因循不理或將例內納銀那移妄費或侵欺入己住俸參提悉照舊例中間若有未及三年查盤陞除事故等項去任者俱要申達本管上



司委官照依前擬查盤無碍方許離任若有因循不理及那移侵盜等弊應拿問者就便拿問應參奏者參奏拿問該管上司不行查盤明白容情起送放回者聽巡撫巡按參奏治罪本月十二日具題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

正德六年四月二十三日戶部會官議擬通行各該巡撫等官及各該司府州縣今後遇有查盤之時每石每年准開折耗一升三年准開三升三年之外不准開耗中間若有虧折之數不及百

以上者就行依律論罪止照常例發落照數追陪完官其有侵欺盜賣等項虧折或數至百石以上不分官吏斗級人等俱照成化二十三年侵盜預備倉糧事例施行仍將該府州縣提調掌印經手官員一體參究等因弘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具題本月二十九日奉孝宗皇帝聖旨是欽此俱行通行欽遵外正德六年又該查盤之期本部看得各處地方水旱災傷盜賊生發正在用兵之際倉庫錢糧供給軍餉賑



濟饑民猶恐不足。合無本部移咨都察院轉行浙江等布政司。并順天應大南北直隸各該巡撫。巡按官遵照題准事例。凡奏有災傷并用兵捕盜地方。通免查盤。姑候六年再議。惟復將無災及不曾用兵去處。仍照前例。差官查盤。本月二十五日具題奉聖旨。各該地方且通免查盤。待六年來說。欽此。欽遵。

正德九年五月十七日。戶部查得舊例。各處布政司并直隸府州。每歲終將區過預備倉糧數目。從實奏報。後因各布政司添設管糧叅政等官。亦今年終將整理過預備倉糧造冊奏繳。俱係見行事例。至弘治三年。因南京戶科給事中羅鑒等建言。論其里分多寡積糧。三年之內。務足其數。以爲殿最。以此定爲三年一次查盤之例。但地畝稅糧尚有逋欠。例外措處。豈能取盈。及查倉庫官攢并主守錢穀官吏任滿查盤交代。自有祖宗欽定法律。明白簡易。萬世當遵。今不申明離任交代之法。創立三年查盤之例。三年之內



類非一官年月有久近歷任有淺深闕茸誤事者得以遷官自勉勤敏效職者不得以初任辭責近年差官湖廣查盤預備倉糧計數行罰禍延縉紳毒流一省皆貽謀不臧之所致也今該司呈舉三年一次查盤之例臣等備查舊例當遵新例當革緣由明白伏乞聖裁合無通行各司府州縣并衛所等衙門今後用心備荒設法措置照依舊例年終具奏查考如遇州縣等官陞遷事故等項去任務照律例將經管倉庫錢糧交代明白方許離任若有侵欺借貸及數目不明等弊該管上司不行查盤輒與起送聽巡撫巡按分守分巡等官叅奏處置緣係查盤預備倉糧及先奏欽依各該地方且通免查盤待六年來說事理未敢擅便本月十九日具題奉聖旨是預備倉糧朝廷救荒急務今後各該衙門官員務要設法措置年終照例具奏查考離任之日明白交盤若有侵欺借貸等項情弊着巡按守巡等官叅奏治罪欽此欽遵

糧交代明白方許離任若有侵欺借貸及數目不明等弊該管上司不行查盤輒與起送聽巡撫巡按分守分巡等官叅奏處置緣係查盤預備倉糧及先奏欽依各該地方且通免查盤待六年來說事理未敢擅便本月十九日具題奉聖旨是預備倉糧朝廷救荒急務今後各該衙門官員務要設法措置年終照例具奏查考離任之日明白交盤若有侵欺借貸等項情弊着巡按守巡等官叅奏治罪欽此欽遵



周忱奏設濟農倉

宣德九年正月十九日巡撫京畿工部右侍郎周忱奏切見蘇松常三府所屬田地雖饒農民甚苦觀其春耕夏耘修築圩岸疏濬河道車水救苗之際類皆乏食又其秋糧起運遠倉經涉江湖風浪之險中途常有遭風失盜納欠數多凡若此者皆須倍出利息借債於富豪之家迨至秋成所耕米稻償債之後僅足輸稅或有歛獲纔畢全爲債主所攘未及輸稅而糶糧已空

者有之兼併之家日盛農作之民日耗不得已而去其本業去爲遊手末作以致膏腴之壤漸至荒萊地利削而國賦虧矣比歲以來累蒙朝廷行移勸糴糧米以備賑濟緣因旱澇相仍穀價翔貴難於勸糴臣昨於宣德八年徵收秋糧之際照依勅書事理從長設法區畫將各府秋糧置立水次倉囤各連加耗船脚一總徵收發運查得數內有北京軍職俸糧米壹百萬石該運南京各衛上倉聽候支給計其船脚耗費每石



須用六斗方得一石到倉臣嘗奏乞將前項俸  
一百萬石於各府存收着令北京軍職家屬  
就來關支可省船脚耗米六十萬石又免小民  
搬運之勞荷蒙聖恩准行遂得省剩耗米六十  
萬石見在各處水次囤貯今欲於三府所屬縣  
分各設濟農倉一所收貯前項耗米遇後青黃  
不接車水救苗之時人民缺食者支給賑濟食  
用或有起運遠倉糧儲中途遭風失盜納欠回  
還者亦於此米內給借陪納秋成各令抵斗還

官若修築圩岸疏濬河道人夫乏食者驗口支  
給食用免致加倍舉債以爲兼併之利如此則  
農民有所存濟田野可闢官糧易完未敢擅便  
本日早同戶部兼部事禮部尚書胡濙等於左  
順門奏奉聖旨准他這等行欽此欽遵遂於蘇  
松常三府所屬長洲等十二縣各設濟農倉一  
所欽散有時儲蓄日增小民有所賴焉

濟農倉條約

勸借則例



一每歲秋成之際將商稅等項及盤點過庫藏布匹照依時價收糴

一豐年米賤之時各里中中人戶每戶量與勸借一石上戶不拘石數願出折價者

則門來官收糴米上倉

本上糧長糧頭收運人戶秋糧送納之外若有

數月內附餘加耗俱仰送倉

一糧里人等有犯遲錯鬪毆等項情輕者量

官罰其輕重罰米上倉

賑放則例

一每歲青黃不接車水救禾之時人民缺食

驗口賑借秋成抵斗還官

一孤貧無倚之人保勘是實賑給食用秋成

辭米四不還

一人戶起運遠倉糧米中途遭風失盜及抵

倉納欠者驗數借與送納秋成抵斗還

官

一開濬河道修築圩岸人夫乏食者量支食



用秋成不還

一修葺倉廩，打造白糧船隻，於積出附餘米內支給買辦，免科物料於民，所支米數一入秋成不還。

稽考則例

一府縣及該倉，每年各置文卷一宗，俱自當年九月初一日起，至次年八月三十日止，將一年舊管新收開除實在數目，明頭效限，白結數立案附卷，仍將一年人戶原借

齊數文該還糧米，分豁已還未還總數立案付前與野與下年卷首，以憑查取。

其一府縣各置廩經簿一扇，循環簿一扇，每月

三十日該倉具手本明白註銷。

揚士奇等建議修舉預備之政。

正統五年六月，少師兵部尚書兼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保禮部尚書兼武英殿大學士楊溥奏：伏聞堯湯之世，不免水旱之患，而不聞堯湯之民，至於甚艱難者，蓋預有備也。凡古聖賢之君，



皆有預備之政。我太祖高皇帝惓惓以生民爲心。凡有預備。皆有定制。洪武年間。每縣於四境設立四倉。用官鈔糴穀儲貯其中。又於近倉之處。僉點大戶看守。以備荒年賑貸。官籍其數。歛散皆有定規。又於縣之各鄉。相地所宜。開濬陂塘。及修築濱江近河。損壞隄岸。以備水旱。耕農甚便。皆萬世之利。自洪武以後。有司雜務日繁。前項便民之事。率無暇及。該部雖有行移。亦皆視爲文具。是以一遇水旱饑荒。民無所賴。官無

所措。公私交窘。只如去冬今春。畿內郡縣艱難。可見。况聞今南方官倉儲穀。十處九空。甚者穀既全無。倉亦無存。皆鄉之土豪大戶。侵盜私用。却妄捏作死絕及逃亡人戶。借用虛立簿籍。欺騙官府。其原開陂塘亦多被土豪大戶侵占。有以爲私已池塘養魚者。墜塞爲私田耕種者。蓋今此弊南方爲甚。雖聞間有完處。亦是十中之一。其實廢弛者多。其濱江近河圩田隄岸。歲久坍塌。一遇水漲。滄沒田禾。及開壩蓄泄水利去。



處或有損壞皆爲農患大抵親民之官得人則百廢舉不得其人則百弊興此固守令之責若養民之務風憲之臣皆所當問年來因循亦不及之此事雖然若緩其實關係者切伏望聖仁特命該部行移各布政司按察司直隸府州除近有災傷去處暫且停止候後來豐熟舉行其見今豐熟去處悉令有司遵依洪武舊制凡倉穀陂塘隄岸並要如舊整理倉有損壞者即於農閒時月用人修理穀有虧欠者除赦前外赦後

有侵欺者根究明白悉令賠償完足亦免其罪不許妄指無干之人塘塞若有侵盜證佐明白而不服賠償者准土豪及盜用官糧論罪有司仍將舊有賠償實數開奏其陂塘隄岸亦令郡人修理有強占陂塘縣凡有損壞悉於農間用私用者犯在赦前亦免其罪即令退還不退還者亦准土豪及盜官物論罪其退還陂塘及圩岸閘壩應修去處亦令有司開奏以次用工完日具實奏聞仍乞令戶部行各布政司府州縣



除近被災傷去處外凡今秋成豐稔之處府州  
縣官於見有官鈔官物照依時價兩平支糴穀  
粟儲以備荒免致臨急倉皇失措年終將所糴  
實數奏聞郡縣官考滿給由令開報境內四倉  
儲粟及任內修築陂塘隄岸實數吏部仍行該  
部查理計其治績以定殿最各按察司分巡官  
及直隸巡按御史所歷州縣並要取勘四倉實  
儲穀數及陂塘隄岸有無損壞修理實蹟歲終  
奏聞以憑查考如有仍前欺弊怠事者亦具奏

罪之若巡歷之處仍前不問不理或所奏扶同  
不實從本衙門堂上正官糾劾奏聞庶幾官有  
實蹟荒歲人民不致狼狽耕農無旱潦之虞祖  
宗恤民良法不爲小人所壞臣等愚見如此未  
敢擅便乞命部院大臣會議可否施行本月初  
八日早奏奉聖旨是着禮部會官計議停當來  
說欽此續該吏部等衙門尚書等官郭璉等議  
得所言秋成令各該有司於係官錢物內支糴  
穀粟尤慮所司難於得人終爲文具况兼鈔貫



與洪武年間價值低昂未平若以鈔和糴中間不無虧官損民事難成就合無請勅令巡撫侍郎周忱于謙何文淵副都御史陳鎰等兼總其事許以便宜處置未敢擅便奏奉聖旨是欽此

王直濟農倉記

君子之為政也既有以養其民矣則必思建長久之利使得其養於無窮蓋仁之所施不可以有間也蘇州濟農倉所謂建長久之利而思養其民於無窮者也蘇之田賦視天下諸郡為最

重而松江常州次焉然豈獨地之腴哉要皆以農力致之其賦既重而又困於有力之豪於是農始弊矣蓋其用力勞而家則貧耕耘之際非有養不能也故必舉債於富家而倍納其息幸而有收私債先迫取足而後及官租農之得食者蓋鮮則又假貸以為生卒至於傾產業鬻男女由是往往棄耒耜為游手末作田利減租賦虧矣宣德五年太守况侯始至問民疾苦而深以為憂會行在工部侍郎周公奉命巡撫至蘇



州。況侯白其事。周公惻然思有以濟之。而公廩無厚儲。志弗克就。七年秋。蘇及松江常州皆稔。周公方謀預備。適朝廷命下。許以官鈔平糴。及勸借儲備。以待賑恤。乃與況侯及松江太守趙侯。豫常州太守莫侯。愚協謀而力行之。蘇州得米二十九萬石。分貯於六縣。名其倉曰濟農倉。蓋曰農者天下之本。是倉專為賑農設也。明年江南夏旱。米價翔貴。有詔令賑恤。而蘇州饑民四十餘萬戶。凡一百三十餘萬口。盡發所儲不

足贍。田里多餒殍者。周公復思廣為之備。先是各府秋糧當輸者。糧長里胥皆厚取於民。而不即輸之官。逋負者累歲。公欲盡革其弊以惠民。是年立法於水次置場。擇人總收而發運焉。細民徑自送場。不入里胥之手。視舊所納減三之一。而三府當運糧一百萬石。貯南京倉。以為北京軍職月俸。計其耗費。每用六斗致一石。公曰。彼能於南京受俸。獨不可於此受乎。若請於此給之。既免勞民。且省耗費米六十萬石。以入濟



農倉民無患矣。衆皆難之。而況侯以爲善力贊其決。請於朝從之。而蘇州省米四十餘萬石。益以各場積貯之贏。及前所儲凡六十九萬石。有奇。公曰。是不獨濟農饑。凡糧之遠運有所失。及欠負者。亦於此取借陪納。秋成止如數還官。若民夫修圩岸。濬河道。有乏食者。皆計口給之。如是則免舉債以利兼并之家。農民無失所者。田畝治賦稅足矣。是冬朝京師。以其專咨戶部。具以聞上。然其計於是下。蘇州充廣六縣之倉。以

貯焉。擇縣官之廉公有威與民之賢者。掌其帳籍。司其出納。每以春夏之交。散之。先下戶次中戶。歛則必於冬而足。凡其條約皆公所畫定。俾之遵守。又令各倉皆置城隍神祠。以儆其人之或怠惰而萌盜心者。宣德九年江南又大旱。蘇州大發濟農之米。以賑貸而民不知饑。皆大喜相率詣。況侯請曰。朝廷矜念我民。輟左右大臣以撫我思。凡所以安養之術。蓋用心至矣。而又得我公協比以成之。往者歲豐。民猶有<sub>下</sub>窘於衣



食迫於<sub>上</sub>債負不能保其妻子者今遇<sub>上</sub>凶歉乃得  
安生業完<sub>中</sub>骨肉此天子之仁巡撫大臣之惠我  
公贊相之力也今濟

縣之倉以告來者若其為屋若干楹所儲米若  
千石典守者之名氏與其條約之詳則列之碑  
陰而諸縣皆載焉使互有考也獨崇<sub>明</sub>縣在海



中未及建置遇歉歲則於長洲縣倉發米一萬石往賑焉其為惠亦遍矣周公名忱字恂如吉安吉水人況侯名鍾字伯律南昌靖安人其歷官行事之善當別有紀載之者此不著宣德十年五月初十日中憲大夫詹事府少詹事兼翰林院侍讀學士修國史泰和王直行儉記

官版見本

救荒活民補遺書卷下終

天保七年刊

2



